

四書彙微大全

二十八九

孟子 五六

滕文公 上下

漢書門類	
田	二
二	一
三	六
冊	架

原文開目	
三	四
七	三
兩	二
一	二
一	一
架	冊
號	類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4321
冊數	22 ( 17)
函號	277 91



四書章句卷二十八 孟子五

世子

禮記昔者周公攝政踐祚而治扶  
世子法於伯禽所以善成王也  
世子  
天子諸侯之子  
通稱後世始分

性善

或問孟子道性善蓋謂性無有不  
善也。明道乃以為善固性也。然惡  
亦不可不謂之性。其善何如。潛室  
陳氏曰。統識氣質之性。即善惡方  
各有着落。不然。則惡從何處生。以  
孟子說未備。故程子發此義。孟子

孟子集註大全卷之五

滕文公章句上

凡五章

通考勿軒熊氏曰。四章皆言滕  
事。末章辨墨道。因許行之學附

記

滕文公為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

世子。太子也。

孟子道性善。言必稱堯舜。

道。言也。性者。人所稟於天以生之理也。渾上

然至善。未嘗有惡。人與堯舜初無少異。但眾

專說義理之性則惡無所歸是論性不論氣孟子之說為未備專說氣稟則善為無別是論氣不論性諸子之論所以不明夫本也程子無氣質論性

古今聖愚本同一性

通考胡雲峯曰按饒氏謂這一而已矣與性一而已矣不同性以所稟言之道以所由言之集註此處說得性字稍重愚謂集註不曰同一道而曰同一性者蓋推本而言

人汨音骨於私欲而失之堯舜則無私欲之蔽

而能充其性爾新安陳氏曰四端章雖言性情之理而性字未說出性字

始見於此而詳見告子盡心篇充其性即擴而充之之充故孟子與世子

言每道性善而必稱堯舜以實之欲其知仁

義不假外求聖人可學而至而不懈居隘於

用力也新安陳氏曰集註已包後而成三說之意門人不能悉

記其辭而撮其大意如此程子曰性即理也

天下之理原其所自未有不善喜怒哀樂音洛

未發何嘗不善發而中去聲下同即無往而不

所謂同此性即同此道又何疑焉

成

說文云成颺齊景公之武臣○傳物策會叙青州府人物云紀梁以忠義自許而左傳紀其事成颺以丈夫自期而軻書述其言○邢疏曰以意推之則成颺之勇果公明儀之賢可知矣

公明儀

公明儀魯南武城人也為子張門人甚尊其師○子張有父之喪公

善發不中節然後為不善故凡言善惡皆先善而後惡言吉凶皆先吉而後凶言是非皆

先是而後非問孔子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

何朱子曰孟子也只是大槩說性善至於性

謂道繼之者善也成之者性也方是說性與

天道耳○易言繼善是指未生之前孟子言

性善是指己生之後雖曰已生然其本體初

不相離也○孟子見滕文公便說性善欲人

先知得一箇本原則為善必力去惡必勇○

伊川謂性即理也一句自孔子後惟伊川說

得盡又曰未發之前氣不用事所以有善而

無惡○性善者以理言之稱堯舜者質其事

以實之所以互相發也其意蓋曰知性善則

知堯舜之必可為矣知堯舜之可為則其于

明儀抑焉。問故類於孔子。孔子曰：拜而後故類，類乎其順。故類而後拜，類乎其至也。三年之喪，吾從其至也。出家語 ○子張死，公明儀為志焉。志，記識也。褚，幕丹質。褚，若覆也。大夫以下，其形似幕，則無褚。公明儀尊其師，故特為褚，不為帳。似幕形，故云褚。幕，結於四隅，殷以丹質之布為之。蟻，結於四隅，殷士也。又於褚之四角，畫蟻之形。此禮記，禮子也。

尚書說命曰：朝夕納誨，以輔台德。若金，用汝作礪。若濟，巨川。用汝作

性善也。信之益篤，而守之益固矣。○雲峯胡氏曰：集註釋性者，人稟於天以生之理也。此一句便闢倒告子所謂生之謂性。蓋生不是性。生之理是性。天地間豈有不好底道理。故曰：渾然至善，未嘗有惡。古今只是一箇道理。舜者，氣質之拘，物欲之蔽也。集註言物欲不礙氣質，以孟子不曾說到氣拘之性，故但據孟子之意言之。○新安陳氏曰：性善是虛說，其理稱堯舜，是指能盡性之人，以實其說。如朱子著小學書，列立教明倫於前，盡是說其理，列實立教實明倫於後，盡是實有是人，實有是事，以實前而之說。此之謂實之，何以驗人性之善哉。觀堯舜能盡其性，而為大聖人，則知同有是性者，皆可以為聖人，而不懈於學。聖人矣。通考張氏須曰：孟子言性善，所謂天地之性也。斯言也，實傳子思天命謂性之言。子思指天所賦而人受之者為言，合理氣

舟楫，若歲大旱，用汝作霖雨。故乃心沃朕，心善藥弗瞑眩，厥疾弗瘳。方言云：飲藥而毒，病若洗弗視地，然之謂之瞑眩。若洗弗視地，厥足用傷，惟暨乃僚，罔不同心，以迄乃辟。但率先王之道，迪我高后。湯成湯以康兆民，嗚呼，欽予時命。其惟有終，說復于王曰：惟木從繩則正，后後諫則聖。后克聖，臣不命，其承疇敢不拯。若王之休命。

滕定公

滕南陽宮音。周文王第十四子，錯叔繡封於滕。侯爵。定公其後也。國

而言也。孟子指民受天地之中者為言，專指理而言也。然則氣質之性，孟子所不言乎。曰：形色天性。曰：動心忍性。曰：君子不謂性，皆指氣質之性也。○吳氏徵曰：孟子道性善，是就氣質中挑出其本然之理而言。○蔡氏曰：所言不一，其大旨無非闡明人性之本善，而必稱堯舜以實之。如堯舜與人同，子服堯之服，等語，不但證性善，正見性與堯舜同善。盡性便是堯舜。勉勵世子盡性希聖。故曰：前言已盡，復見等語。決性之一而勉其為善，不過申說此意耳。

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孟子曰：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復扶又反

時人不知性之本善，而以聖賢為不可企及。

在沛國公丘縣東南

齊疏

禮間傳云斬衰三升既虞卒受以成布六升冠七升為毋疏齊四升受以成布七升冠八升每一升後以成布五升為齊衰大功有受者葬後以成布六升為齊衰如斬衰冠六升則葬後以六升布為齊衰也謂之成布者三升以下之布漸細精與吉服之去麻服葛帶三重衣麻服葛者謂之去麻服葛帶三重若葛經也薄布三升謂之經易經也經者謂之經也經者謂之經也經者謂之經也

經不除至小祥用練易其地又以練為中衣以練為領練也

飭粥

禮喪大記曰君之喪子大夫公子衆士皆三日不食子大夫公子食粥士疏食水飲夫人世婦諸妻皆疏食水飲大夫之喪主人室老室老之子姓孫也皆食粥衆士室老之下疏食水飲妻妾疏食水飲士亦如之既葬既葬主人疏食水飲不食菜果婦人亦如之君大夫士一也練而食菜果祥而食肉

揚雄方言云粥稠者曰饘稀曰飭

四書大全

故世子於孟子之言不能無疑而復來求見蓋恐別有卑近易行之說也孟子知之故但告之如此以明古今聖愚本同一性前言已盡無復扶又反有他說也蔡氏曰世子疑性與聖一故孟子以而已矣三字決定道之必無有二說道一便見聖人之性與凡人之性初無二致而心所謂聖之意不言即明下引言以證之皆勉進之一而必欲一之者也非單證道一二字能以為證道之意道者性命德行之總名此處不必拘於中庸性道之分

成颺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

彼哉顏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為者亦若是公明儀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颺古

成颺人姓名彼謂聖賢也有為者亦若是言

人能有為則皆如舜也公明姓儀名魯賢人

也文王我師也蓋周公之言公明儀亦以文

王為必可師故誦周公之言而歎其不我欺

也孟子既告世子以道無二致而復引此三

言以明之欲世子篤信力行以師聖賢不當

復求他說也朱子曰孟子引三段說話教人如此發憤勇猛向前此外更無

四書大全

孟子卷五

四

居廬

儀禮喪服子夏傳云居倚廬不塗  
於中門外東墻下倚木為廬君為  
但以草夾障不以泥塗飾君為  
廬宮之有樟障士大夫禮之障也  
寢苦枕塊哭晝夜無時非喪事不  
言歎涕朝一溢米夕一溢米寢不  
脫經帶既虞剪屏柱檣寢有席食  
蔬食水飲朝一啜夕一啜而已既  
練舍外寢始食菜果飯素食哭無  
時  
禮書傳曰父母之喪居倚廬齊衰  
之喪居堊音室下音下剪不紉大功

之喪寢有席小功總麻牀可也

左傳云天子七月而葬同軌畢至  
中國廣大非七月不諸侯五月同  
是以盡遠人之情也  
盟至同方近故五月而可至大夫三  
月同休至古者行後不踰時士踰  
月外姻至外親至近也

說文云泣無聲下出涕也○檀弓云  
高子皋執親之喪泣血三年未嘗  
見齒君子以為難矣

民事  
魏志司馬芝曰夫農氏之事田自

四書大全

別法○雲峰胡氏曰性之本善堯舜無異於  
人行之不亦人自異於堯舜○蔡氏曰三段  
我字予字正見自性有聖賢意○文王我師  
言可師而至之周公有此言公明儀信之如  
此正借以警發世子欲其信聖人  
可為之說為非欺而力為之也

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猶可以為善國書

日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瞑莫旬反

絕猶截也書商書說音命篇瞑眩憤古對

言滕國雖小猶足為治去聲但恐安於卑近不

能自克則不足以去上聲惡而為善也朱子曰

聖賢須是猛起如服瞑眩之藥以除深痼之  
疾自是不可悠悠○劬齋黃氏曰歷引三人

之言所以釋滕文之疑終以藥瞑眩所以厲  
其志○問國勢何關於性善蔡氏曰天下無  
性外之事脩己安人原非兩事擴充仁義之  
心以行仁政全在事上見故紉以國勢猶可  
為勿沮於狹小當決意自克去舊圖新以師  
聖賢也至喪禮經界兩章文公可謂能用孟  
子之言矣愚按孟子之言性善始見形旬於此而

詳具於告子之篇然默識如而旁通之則七  
篇之中無非此理其所以擴前聖之未發而

有功於聖人之門程子之言信矣西山真氏

中無非此理者如言仁義言四端蓋其大者  
至於因齊王之愛牛而勸之以行王政亦因  
其性善而引之當道也  
以此推之他可識矣

正月耕種芸鋤條桑耕種種麥種  
刈桑場十月乃畢治廩繫橋運輸  
租賦除道理無墮室屋以是終  
歲無日不為農事也

說苑云古者有主四時者主春者  
張昏而中可以種穀上告於天子  
下布之民主夏者大昏而中可  
以種黍穀上告於天子下布之民  
主秋者虛昏而中可以種麥上告  
於天子下布之民主冬者虛昏而  
中可以斬夜田獵蓋歲上告之天  
子下布之民共天子南面視四星

○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  
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  
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

定公文公父也然友世子之傳也大故大喪  
也事謂喪禮

然友之鄰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  
所自盡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  
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  
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飡粥之食自

之中知民之終急急則不賦籍不  
舉力役

梁書紀曰稼穡為寶周頌嘉其樂  
章禾麥不成無史書其方冊秦人  
有農力之科漢以民開屯田之利  
魏王粲務本論曰古者之理國也  
以本為務八政之於民也以食為  
首是以黎民時雍降福孔偕也故  
仰司星辰以審其時俯耕藉田以  
率其力封祀農祿以神其事祈穀  
報年以寵其功設農師以監之置  
田峻以董之丞稷茂則喜而受賞

天子達於庶人三代共之

齊音資疏所居  
反飡諸延反

當時諸侯莫能行古喪禮而文公獨能以此  
為問故孟子善之又言父母之喪固人子之  
心所自盡者蓋悲哀之情痛疾之意非自外  
至宜乎文公於此有所不能自已也但所引  
曾子之言本孔子告樊遲者豈曾子嘗誦之  
以告其門人歟三年之喪者子生三年然後  
免於父母之懷故父母之喪必以三年也齊  
衣下縫也音逢不緝也七入反日斬衰音催緝之曰

田不墾則怨不加罰都不得有游民室不得有懸耜野積踰冬奪者無罪場功過照竊者不刑

梁書紀曰稼穡為實周頌嘉其樂章禾麥不成史書其方冊秦人有農力之科漢氏開屯田之制

畫兩于茶

合璧事類云其說文謂之管叢生根若相連葉長三四尺生於荒野間野人刈以覆屋江淮間生者一莖三脊有芽刺者曰青茶

索綯

齊衰疏麤也麤布也飭糜也喪禮三日始食粥既葬乃疏食此古今貴賤通行之禮也

朱子曰孟子說制度皆舉其綱而已如田之十一喪之自天子達之類○孟子答滕文公喪禮不說到細碎上只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這二項便是大原大本自盡其心喪禮之大本也三年齊疏飭粥喪禮之大經也是為主而酌乎人情世變以文之則禮雖先王未之有亦可以義起矣然無孟子之學而強為之如叔孫通曹褒之流是又未免乎私意之鑿而已矣○趙氏曰自天子達於庶人是無貴賤之別三代共之是無古今之異○盡心在盡禮故引曾子四句起下喪禮當盡意

然友反命定為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

爾雅曰編索也夫者謂之索小者謂之繩誦而度之為絳

物原云燧人作繩軒轅因作綿索

爾雅七月之詩周公欲成王

難故作以詩使聲聲朝名

六月食鬱及蕓音與鬱律屬七月

烹葵及菘葵菜名八月剥棗

十月穫稻穫稻以為此春酒以介

眉壽介助也眉壽七月食瓜八月

斷壺壺報也食瓜斷壺九月祀道

叔於也亦去國為喝之漸九月祀道

麻子也亦去國為喝之漸九月祀道

我衰夫此書言酒嘉蔬以供老

吾宗國魯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

於子之身而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

吾有所受之也

父兄同姓老臣也滕與魯俱文王之後而魯

祖周公為長上聲兄弟宗之故滕謂魯為宗國

也文王子錯叔綉武王庶弟封於滕侯爵然謂二國不行三年

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非周公之法本然也

志記也引志之言而釋其意以為所以如此

者蓋為去聲上世以來有所傳受雖或不同不



常食之也。九月菜場。十月  
納禾稼。納禾稼之時。耕治  
堅焉。場而納禾稼。禾者。穀  
之秀實也。在野則曰稼。  
黍稷重穋。先種後種曰重。禾麻  
麥。再言禾者。種禾之屬。言禾  
也。麻草本蓬生。取其皮。碎織成  
索。以為衣者。菽豆。其類有數種。  
青黃赤白黑之類。五穀之可養生  
者。嗟我農夫。稼穡既同。上入執事  
功。同取也。言居之宅也。古者民  
功。五畝之宅。二畝半為廬。在田  
春長居之。二畝半為宅。在邑。言兩  
秋冬居之。功。治之事也。言兩  
于茅。官。索。綯。取其乘屋。其始播  
百穀。此章終始農事。以  
貢。微。微。

禹貢於九州之地。或言土。或言作。  
或言又。蓋禹平水土之後。有土焉。  
而未作。有作焉。而未又。則于足時。  
可耕之地。少。人工未足以盡地力。  
故家五十畝而已。公。歷商周。則田  
浸闢。而法。倫矣。故商七十。而助。周  
百畝。而徹。詩曰。信彼南山。維禹甸  
之。明。明。原。隰。曾。孫。田。之。我。疆。我  
理。南。東。其。畝。則。法。略。于。夏。倫。于。周  
可知。言。  
通考。金仁山曰。按古者以平地為  
兩。其同溝共井者。無甚疆界。但各

可改也。然志所言。本謂先王之世。舊俗所傳。  
禮文小異。而可以通行者耳。不謂後世失禮  
之甚者也。

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  
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為  
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鄉問。孟子曰。然。不可  
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歆粥。面深  
墨。卽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上有  
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

德草也。草上之風。必偃。是在世子。好為皆去聲。復扶又反。歆。

川說

不我足。謂不以我滿足其意也。然者。然其不  
我足之言。不可他求者。言當責之於已。冢宰。  
六卿之長。上聲。也。歆。飲也。深墨。甚黑色也。卽。就  
也。尚加也。論。作。上。古字通也。偃。仆也。孟子  
言。但在世子。自盡其哀而已。雙峰饒氏曰。君  
諸侯而言。聽於冢宰。是國  
家政事。皆聽命於冢宰。  
然。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

通考文公上  
通考文公上  
孟子卷五



容車夫有川，所以受遠川上。二軌為夫，有川溝澮澮之。川上有路，容車三軌，可以達於畿。鄭注謂此鄉運用溝澮之法也。用之近郊。

夫	十	百	千	萬
間	夫	夫	夫	夫
有	有	有	有	有
遂	溝	澮	澮	澮
上	上	上	上	上
有	有	有	有	有
徑	吟	塗	道	路

仁人不可罔民說來恭儉以德言禮下取民有制是德之施禮下必思祿皆民所出愈必重民事而取民有制本論賢君不緩民事重在禮下取民有制而必先說恭儉亦見以德行事處分田制祿二者相須制祿即禮下之事分田即制民產之事故於此兼言之。

陽虎曰為富不仁矣為仁不富矣

立虎之言此恐為仁之害於富也孟子引之

恐為富之害於仁也君子小人每相反而已

矣蔡氏曰此引以結上兩節之意不制產而罔民則厲民自養便為富不仁賢君恭儉

取民有限制便是為仁不富

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註

周禮冬官匠人為溝洫九夫為井井間廣四尺深四尺謂之溝方十里為成百夫之田其方成間廣八里深八尺謂之洫方百里為同夫之田其方百同間廣二尋深二仞謂之澮

鄭注謂此都鄙用井田之法也  
用之野外縣都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井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

徹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籍也徹敕反籍

此以下乃言制民常產與其取之之制也

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

以為貢商人始為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

之地畫為九區區七十畝中為公田其外八

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

扶又所謂助稅其私田而不稅周時一夫受田百畝

通考趙氏德曰。鄉遂之地。在國中。遂人所職是也。都鄙之地。在野外。周禮匠人所職是也。大司徒之職。令五家為比。使之相保。五比為閭。使之相親。四閭為族。使之相葬。五族為黨。使之相救。五黨為州。使之相賙。五州為鄉。使之相賓。是一萬二千五百家為鄉也。遂人掌六遂。猶司徒之六鄉。遂人以土地之圖。經田野。造縣鄙形體之法。五家為隣。五鄰為里。四里為鄣。五鄣為鄙。五鄙為遂。朱子所謂以五起數者。

亦是一萬二千五百家為遂也。皆有地域溝樹之。所謂鄉遂也。遂人治野。夫間有遂。遂廣深各二尺。凡一夫所受之田。間必有遂。故曰夫間有遂。遂上有徑。徑之廣可容牛馬行。亦所以通行於國都也。十夫有溝。十夫十畝之田也。溝之深廣。倚於遂。溝上有畛。畛之廣可容大車。百夫有洫。百夫萬畝之田也。洫之廣倍於溝。洫上有涂。涂之廣可容乘車一軌。千夫有澮。千夫十萬畝之田也。川所以受溝洫澮之水。

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

井。奉新陰氏炤曰。鄉遂在近郊。遠郊之間。平原曠野。可盡為萬夫之井。故有溝洫途路。都鄙謂甸稍縣都。包山林陵麓在內。難用溝洫。齊整分置。但遂處畫為井田。耕則

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朱子曰。此亦不可詳知。但因洛陽議論中。通徹而耕之說。推之耳。或但耕則通力而耕。收則各得其畝。亦未可

知也。其實皆什一者。貢法皆以十分。扶問反。下同。

之一為常數。惟助法乃是九一。此以文王治

及下文請野九一。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則公

而助知其然也。

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為廬舍。新安陳氏曰。二十畝分為八家。

家各二畝半。以為治田時所居。所謂二畝半在田是也。一夫所耕公田

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為十一分。而取其一

蓋又輕於十一矣。竊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

十四畝為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不

過十一也。徹通也。均也。籍借也。朱子曰。三代受田多少之

不同。張子嘗言之矣。陳氏徐氏亦有說焉。然

皆若有可疑者。蓋田制既定。則其溝涂畛域

亦有一定。而不可易者。今乃易代更制。每有

增加。則其勞民勸衆。廢壞已成之業。使民不

得服先疇之田。畝其煩擾亦已甚矣。不知孟

子之言。其所以若此者。果何耶。陳氏云。夏時

洪水方平。可耕之地少。至商而寔廣。周而大

備也。徐氏云。古者民約。故田少。而用足。後世

備也。徐氏云。古者民約。故田少。而用足。後世

川上有路路之廣可容車三軌以  
達於歲歲亦遂之境也每百夫之  
田為之經界十夫之田同一遂百  
夫之遂凡十而皆有溝溝有九而  
皆橫百夫之田萬畝外其洫直千  
天之田十萬畝外其澮橫此御遂  
之大略也小司徒乃經土田而井  
牧其田野九夫為井四井為邑四  
邑為丘四丘為甸四甸為縣四縣  
為都朱子所謂以四起數者此乃  
造都鄙采地制井田異於鄉遂重  
立國小司徒為經之每丘之地縱

夫受田七十畝比周一井則十二  
家受之而助耕公田六十畝至周  
則土田盡闢而君子小人又分在  
官者食公田之祿工商不盡受田  
惟農受田故得以百畝為限鄉遂  
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  
家同井而一夫各受田百畝其虛  
舍則撥田之外又共撥若干畝三  
代可以例推也○鄭樵曰夏之貢  
使之自貢其所有以當賦謂之貢  
商之助藉民力而不稅謂之助周  
之徹使民透徹而耕謂之徹孟子

彌文而用廣故授田之際隨時而加焉○蔡  
氏曰此以三代取民之制言之欲不緩民事  
者以之為法五十七十百畝制常產也而貢  
而助而徹則取之之制也若單言貢助徹則  
該制產之義矣其實皆什一也見三代取民  
之制田數多寡稱名各異而取之之實每十  
分而取其一二並未嘗多取於民也徹者二句  
不徒解其義見徹何等公普籍何等簡省正  
欲著取民有制  
以見其為良法

龍子曰治地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較數  
歲之中以為常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  
虐則寡取之凶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  
為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

見孟子而聞性善堯舜之說則固有以啓發  
其良心矣是以此而哀痛之誠心發焉及  
其父兄百官皆不欲行則亦反躬自責悼其  
前行去聲之不足以取信而不敢有非其父兄  
百官之心雖其資質有過人者而學問之力  
亦不可誣也及其斷丁亂反然行之而遠近見  
聞無不悅服則以人心之所同然者自我發  
之而彼之心悅誠服亦有所不期然而然者  
人性之善豈不信哉

曰助者籍也。徹者徹也。呼為重斂之徹則無義。註家又謂通用夏商之制則當為通徹之徹。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七十

滕文公問為國

文公以禮聘孟子。故孟子至滕。而文公問之。

孟子曰：民事不可緩也。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穀。

綯音陶亟。紐力反。

民事謂農事。詩：豳風七月之篇。于往取也。綯

絞也。亟，急也。乘，升也。播，布也。言農事至

重人，君不可以為緩而忽之。故引詩言治屋

之急。如此者，蓋以來春將復扶又始播百穀

而不暇為此也。蔡氏曰：是教文公勿緩民事。蓋所以使民遂生復性。而君

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老稚轉乎溝壑，惡在

其為民父母也。樂音洛。盼五禮反。從目從分。或音普。覓反者非。養去聲。惡平聲。

龍子，古賢人，狼戾，猶狼籍，言多也。糞，穢於用

也。盈，滿也。盼，恨視也。勤動，勞苦也。稱舉也。貸

借也。取物於人，而出息以償之也。益之，以足

取盈之數也。稚，幼子也。問貢法大禹之遺制。而其不善若此，何也。

朱子曰：蘇氏、林氏嘗言之矣。蘇氏曰：作法必始於粗，終於精。古之不為此，非不智也。勢未

及也。方其未有不善也。林氏曰：禹貢之法，九州而後知其有不善也。不以為歲之常數。又

之賦，有錯出於他等者。不以為歲之常數。又

附遊，豫則親其豐凶，而補助之。周制，鄉遂用

橫各三溝，四丘之田為一甸，十字中為四洫。冬官考工記：匠人為溝，洫，此歲內承地制，非田異於鄉遂。故匠人以一井至一同言之，則以開方之法而言。遂人以一夫至萬夫言之，則以車連為而言也。○奉新陰氏始曰：鄉遂在近郊，遠郊之間，平原曠野，可畫為萬夫之井。故有溝洫，途路都鄙，謂甸、稍、縣、都，包山林陵麓在內，難用毒血齊整，分畫，但逐處畫為井田。

小雅大田之詩

孟子卷五

十三

有陰蕪蕪與雨神初。或雲與蕪蕪  
徐也。雲從或或則多雨。我公田遂  
雨。雨欲徐徐則入土。及我私彼有不獲穡。此有不斂穡。  
音齊。穡。彼有遺秉。把也。此有滯穗。  
伊寡頌之利。言農夫之心。先公後  
天其而私也。私。故望其雲雨而曰  
而及我私也。

此詩為農夫之詞。以誦美其上  
也。

庠序學教以教之

王制云。天子命之教。然後為學。小  
學在公宮南之左。大學在郊。天子  
曰辟雍。諸侯曰類宮。辟。明也。雍。如

雍和於此。中。道。義。使。下。之  
人。皆。明。禮。和。也。類。之。言。此。所以  
功。政。也。又。二。樂。事。勤。君。尊。君。說。上。然  
後。興。學。司。徒。修。六。禮。以。節。民。性。禮  
冠。婚。喪。祭。明。士。教。以。興。民。德。禮  
飲。士。用。見。也。明。士。教。以。興。民。德。禮  
父子。兄弟。夫婦。君。臣。八。政。以。防。淫  
八。政。以。防。淫。八。政。以。防。淫。八。政。以。防。淫  
為。異。別。度。黃。教。制。一。道。德。以。同。俗  
養。耆。老。以。慈。孤。恤。寡。以。誠。不。足  
上。賢。以。崇。德。簡。不。肖。以。絕。惡。御。學  
教。民。取。士。之。法。而。大。命。卿。簡。不。帥  
司。徒。繼。其。政。令。者。也。命。卿。簡。不。帥  
教。者。以。告。耆。老。皆。朝。於。序。元。日。皆  
習。射。上。功。計。以。中。為。上。習。御。上。齒  
習。射。上。功。計。以。中。為。上。習。御。上。齒  
高。下。故。曰。上。齒。大。司。徒。帥。國。之。俊

貢法亦有司稼之官。巡野觀稼。視年之上下  
以出斂法。則其弊未至如龍子之言。乃當時  
諸侯用貢法之弊耳。○蔡氏曰。上段既備舉  
先王暇民有制之法。此則酌其所宜行於今  
者。校量數年。半豐半歉。酌其適中之數。為取  
民定額。故曰校數歲之中。以為常。為民父母  
至節未俱。取盈求。○言貢之不善。正以形  
助之善。糞其田而不足。謂斂得不足以供擁  
田之

夫世祿。滕固行之矣。

夫音扶

孟子嘗言文王治岐耕者九一。仕者世祿。二  
者王政之本也。今世祿滕已行之。惟助法未  
行。故取於民者無制耳。蓋世祿者。授之士田。

使之食其公田之入。實與助法相為表裏所

以使君子小人各有定業。而上下相安者也。

故下文遂言助法。

蔡氏曰。孟子因就見得世祿出於公田。必行助法。然

後世祿之頒。取給於公田。而不至取民無制

今滕行世祿而不行助法。則世祿所由取者

全無規則定限。取民豈不至於無制。

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為有公田。由此

觀之。雖周亦助也。

雨于付反

詩。小雅大田之篇。雨降雨也。言願天雨於

公田。而遂及私田。先公而後私也。當時助法

士與執事焉大司徒教官之長也事益欲直不帥教之人不從命國得於觀感改過以從善不從命國之右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左命國之左鄉簡不帥教者移之右左右庶幾其如初禮不變移之郊在鄉外如初禮不變移之遂遂又遠如初禮不變屏之遠方終身不違命命鄉論秀士升之司徒才德顯出曰士用之司徒論選士之秀者而升之學國曰俊士曰俊士升於司徒者不征於鄉升於學者不征於司徒曰造士造成就也成就

盡廢典籍不存惟有此詩可見周亦用助故引之也蔡氏曰雖周亦助見法久不變雖以武周經制大備而不能改其法之善為何如以上反覆言助之當行至告畢戰則反覆言其所以行助者設為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民化於下庠以養老為義校以教民為善序以習射為義皆鄉學也學國學也其之無異名也倫序也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

崇山術立四教此以下言國學順先王詩書禮樂以造士春秋教以禮樂冬夏教以詩書王太子王子群后之太子卿大夫元士之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凡入學以齒將出學小胥大胥小樂正皆樂官簡不帥教者以告於大樂正大樂正以告於王王命三公九卿大夫元士皆入學使習禮以化之不變王親視學不變王三日不舉去食屏之遠方終身不齒大樂正論造士之秀者以告於王而升諸司馬後名於曰進士言

朋友有信此人之大倫也庠序學校皆以明此而已問鄉學如何朱子曰皆是農隙而學日孰與教之日鄉大夫有德行而致其仕者教之趙氏惠曰王制有虞氏養國老於上庠養庶老於下庠夏后氏養國老於東序養庶老於西序又黨正以禮屬民而飲小序是庠序皆可言養也文王世子云書在上庠是庠亦可言教也孟子特因立名之義舉其重者爾蔡氏曰恒產既制恒心可與故教文公設學教民庠者至共之只是叙三代建學之制申庠序學校四字皆所以明人倫三句方見學校關民風而人君不可不設申上當設以教民意養取尚齒教取興行射取觀德都是大有關係隱寓明倫之意了此即三代所以立教也夏承揖遜之後欲民富而知禮故教以六德六行殷當革命之後欲消天下干戈之習故教以習射觀德周承紂



進受司馬辨論官材司馬掌爵祿論進士之賢者以告於王而定其論。論定然後官之。使之任官然後爵之。位定然後祿之。  
通考云。登制之見於書者。五帝曰。成均。虞始即學以藏。秦曰庠。又曰。米廩。夏以射。造士。如行。葦。鬻。相之。所。言。曰。序。高。以。樂。造。士。如。樂。與。大。司。樂。所。言。曰。較。又。曰。瞽。宗。周。兼。用。之。內。建。四。學。虞。庠。在。北。夏。序。在。東。商。較。在。西。當。代。之。學。居。中。曰。膠。又。曰。辟。雍。外。則。參。行。之。侯。國。立。當。代。

播弄黎老之後。欲人知尊親之誼。故教之養老尚齒。鄉學不止一所。國學惟天子之都。及諸侯之國。都有之。鄉子弟之秀者。以次升至國學。而待用。不然則歸之農。而士農分矣。明人倫何重。皆字兼鄉學。國學言。人倫明於上。言人君建學立教。以昭明之。指人君立學。不指躬行。親是人倫之內。各相親睦。鄉學一耳。兼言四者。攝一而設之也。倫明則小民各服其教。而自相親於下。

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為王者師也。  
滕國褊小。雖行仁政。未必能興王業。然為王者師。則雖不有天下。而其澤亦足以及天下矣。聖賢至公。無我之心。於此可見。

學曰泮宮。凡鄉立序。凡遂立序。凡黨立較。凡鄉學。於農隙。卿大夫有德行而致仕者。教之。按數不外六藝之屬  
經界  
疏云。鄭注小司徒為經之。主其五。清五塗之界。其制似井之字。因取名焉。  
穀祿  
詩疏云。穀所以為祿。故云穀祿。  
圭田  
禮書云。圭田。祿外之田也。餘夫。夫

詩云。周雖舊邦。其命維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國。  
詩大雅文王之篇。言周雖后稷以來。舊為諸侯。其受天命而有天下。則自文王始也。子指文公。諸侯未踰年之稱也。雙峰饒氏曰。新其國。小大雖不同。可以為國。便是新其國。東陽許氏曰。文公問為國。孟子告以教養其民。有養然後可教。故先言分田制祿。而後及學校也。自民事不可緩。至雖周亦助也。養之事。設為庠序。至小民親於下。教之事。下至新子之國。總言之。答文公者。止此。下答畢戰。却只是言分田。蓋畢戰之事也。  
惟掌井田

外之田也。祿外之田半百畝。夫外之田又半之。此自百畝而差之。然也。古者自卿達於士。圭田同等。欲各致其誠敬而已。後世職分田以貴賤制之。非禮意也。

餘夫

周禮遂人以澆子任吐。遂上地夫一廛田百晦。菜五十晦。餘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晦。菜百晦。餘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晦。菜亦如之。禮書曰。先王之於民。受地雖均。百畝。然其子弟之衆。或食不足。而力

有餘。則又以餘夫任之。然餘夫之田。不過二十五晦。以其家所受田百畝。而又以百畝予之。則彼力有所不逮矣。故其田四分。農夫之一而已。禮言上地田百畝。菜半之中地二十五晦。菜亦二十五畝。下地二十五畝。菜五十畝。則所謂如之者。如田菜之多寡而已。非謂餘夫亦受百晦之田。如正農夫也。班固謂其家衆男亦以口受田。如此。鄭司農謂戶計一夫一婦而賦之。餘夫亦受此。曰其說與孟子不合。賈

使畢戰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夫音扶

畢戰。滕臣。文公因孟子之言。而使畢戰主為井地之事。故又使之來問其詳也。井地即井

田也。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封植之

界也。雙峰饒氏曰。溝塗。封植之界。經緯錯綜。直者為經。橫者為緯。只舉經字。有緯在

其中。溝。溝洫之類。塗。道塗。封土。塹。植種木為界。此法不修。則田無定

分。去聲而豪強得以兼并。去聲故井地有不均。賦

無定法。而貪暴得以多取。故穀祿有不平。此欲行仁政者之所以必從此始。而暴君汙吏

則必欲慢而廢之也。有以正之。則分田制祿

可不勞而定矣。蔡氏曰。此仁政專指分田制祿。經界不正。則在上之豪強

者得。以兼併其田。而井地不均。野人有失其

祿。不平。君子有失其所者矣。故必經界正。而後分田制祿可定。

夫滕壤地褊小。將為君子焉。將為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養君子。夫音扶。養去聲。

公考之徒遂謂餘夫三十有妻者受百畝二十九已下未有妻者受田二十五畝是附會之論也

守望

疏相助以守而此不可以成武奪相助以望而彼不得以投曉來

方里

留青日札云王制疏步百為畝是長一百步濶一百步畝百為夫是一頃也長濶一百步所謂一夫一婦佃田百畝也佃治土也夫三為屋是三頃也屋三為井濶三百步

言勝地雖小然其間亦必有為君子而仕者亦必有為小人而耕者是以分田制祿之法

不可偏廢也

雙峰饒氏曰分田制祿雖平說然却相因穀祿即井地中公田

撥其穀以為祿分田始可制祿新安陳氏曰分田以給野人制祿以待君子君子小人不可相無故分田制

祿之法不可偏廢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此分田制祿之常法所以治野人使養君子

也野郊外都鄙之地也九一而助為公田而

行助法也國中郊門之內鄉遂之地也袁氏明善

夫三百步是九百畝長濶一里也

若夫路程則六尺為步三百步為里又方一里計十二萬九千六百

步也或曰三百六十步為一里若

夫居止則五家為隣五鄰為里或

曰五家為軌十軌為里

井田

漢食貨志云理民之道地著為本

地著為安土也故必建步立畝正其經界

六尺為步百為畝畝百為夫夫

三為屋屋三為井井方一里是為

九夫八家共之各受私田百畝公

日野九一輕於國中什一濶國中近

城市田地膏腴故其賦重於郊外田不井

授但為溝洫使什而自賦其一蓋用貢法也

周所謂徹法者蓋如此以此推之當時非惟

助法不行其貢亦不止什一矣未子曰國中

如五家為比五比為閭四閭為族五族為黨

五黨為州又如五人為伍五伍為兩四兩為

卒五家為旅五旅為師五師為軍皆五五相

連屬所以行不得那九一之法故只得什一

使自賦如都鄙却行井牧之法鄉遂之法次

第是一家出一人兵且如五家為比比有

簡長子井牧之法次第是三十家方出得士

十人徒十人慶源輔氏曰都鄙用助法則

收公田所入以為君子之祿鄉遂用貢法則

使什自賦以充國家所用此周所謂徹法

四十畝是為八百八十畝餘二十畝以為廬舍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救民是以和睦而教化齊同力役生產可得而平也民受田上田夫百畝中田夫二百畝下田夫三百畝歲耕種者為不易上田休一歲者為一易中田休二歲者為再易下田三歲更耕之有是其處農民之人已受田其家衆男為餘夫亦以口受田如比士工商家受田五口乃當農夫一人此謂平土可以為法者也若山林穀澤原

也前云徹通也均也所以釋徹字之義此則正言其法如此○仁山金氏曰國中自賦民無遠輸之勞野九一而助則卿大夫食邑無過取之失

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

此世祿常制之外又有圭田所以厚君子也

圭潔也所以奉祭祀也通考趙氏惠曰圭潔白也德行潔白始與

之田此殷法也趙岐註土田故謂之圭田所以奉祭祀又曰治圭田者不稅所以厚賢此則周禮之土田以

在近郊之地者也蔡氏曰制祿有定分圭田則卿此未備耳以下皆同蓋先王之特恩也

餘夫二十五畝

餘夫二十五畝

厚薄之地海蓋也為國之各以凡饒多也為差有賦有稅稅謂公田什一及工商衡虞之入也賦謂不墾殖亦取其稅者之有也賦之作商有行販之利為賦於車馬虞取山澤之材為賦賦於車馬甲兵士徒之役充實府庫賜予之用稅給社宗廟丁神之祀天子奉養諸侯祿食庶事之費民年二十受田六十歸田七十以上上兩養也十歲以下上兩養也十一以上兩所強也勉強勸之種穀必雜今習事也歲月有宜及水旱之俗定審之制也禮即五穀

程子曰一夫上父母下妻子以五口八口為

率受田百畝如有弟是餘夫也年十六別受

田二十五畝疾其壯而有室然後更受百畝

之田愚按此百畝常制之外又有餘夫之田

以厚野人也問卿大夫之圭田必有耕之者豈亦有耕屬可耕乎朱子曰恐

圭田只是給公田之在民者大抵古者田祿皆是助法之公田充而入家因為之屬如有

田一成有衆一旅是也圭田恐亦如此攻王制云夫圭田無征○雙峰饒氏曰圭田餘夫

亦是百畝中撥與他半分則五十畝四分則

二十五畝問各受田百畝六十歲傳與其子子養其父但只是長子受父之田次子便是餘夫別請二十五畝若無子則百畝納之官

日然問人物繁庶公家安得有許多田分授  
 日天地間只著得許多物事少間人物過多  
 便自有乘除亦理勢使之然也○仁山金氏  
 日上文絕長補短五十里是除山川林麓城  
 郭而以田計也以五十里之田而分君子以  
 有公田小人私田君子又有圭田小人又有  
 餘夫似為難給然以方田法計之方十里者  
 為方一里者百則是十里九百夫矣方五十  
 里者為方十里者二十五則是天下五百井  
 二萬一千五百夫矣亦自不患於不給以此  
 知戰國之時諸大國若能修復井田不為園  
 圃宮室汚池以廢地能行王政以聚民則田  
 野不至於不給人眾地大  
 不患於不可以行王政也  
 疾徒無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  
 病相扶持則百姓親睦

井字後世因號為井田孟子方里  
 而井井九百畝又曰夏后氏五十  
 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  
 徹貢者上送于宮之名九家同井  
 家授五十畝其半以為菜田助者  
 借也謂借民之力以耕公田八家  
 同井家授七十畝共耕公田七十  
 畝其一井之中除八家所授外餘  
 二百四十畝以為菜田公田之外  
 餘三十畝以為菜田及廬舍徹者  
 通也言其通用夏殷貢助之法也  
 請野九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疾謂葬也徙謂徙其居也同井者八家也友  
 猶伴也守望防寇盜也蔡氏曰此言井田之  
 法之有以善民俗也  
 葬徒無出鄉人懷其舊也一井即一鄉每一  
 鄉之田其鄉人皆同耕於此井之中不耕別  
 井人安其業也常則相洽變則同患病則相  
 恤而保全之念殷井地之法其成俗如此  
 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百  
 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  
 人也養去聲別  
 彼列反

此詳言井田形體之制乃周之助法也公田  
 以為君子之祿而私田野人之所受先公後

即周之所以通用上代之法而為  
 微者也。野謂近郊之外。九一而助  
 者。八家同井。以其中一百畝除二  
 十畝為八家廬舍。外公田而借民  
 之力共耕之。此即殷之助法。但比  
 殷則每家增多二十畝耳。國中謂  
 近郊之內。什一使自賦者。九家同  
 井。各以其什分之一上貢於官。此  
 即夏之貢法。但比夏則每家增多  
 五十畝耳。其菜田則皆在別井。以  
 八等差次分授之。孟子云。里而井  
 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八家皆私

私所以別君子野人之分去聲也。不言君子據  
 野人而言省文耳。上言野及國中二法。此獨  
 詳於治野者。國中貢法當世已行。但取之過  
 於什一爾。蔡氏曰。此又言井田形體之制。以  
 終九一而助之說。然大意重在別  
 野人上。見得井地所以為養也。而辨分之意  
 行於其中。厚小人。即以厚君子。禮下即寓於  
 有制也。方里而井。限定一里為一井。不增不  
 減。此井地之形。一井之中。為百畝者九。不偏  
 多偏少。此井地之數。就其中細分之。中為公  
 田。有居中宰制之象。八家各私百畝。而協力  
 以養公田。有環向拱君之象。至於先公後私  
 所以別野人。使不得擬君子。知勞力以食人  
 者。其分  
 宜爾也。

百畝同養公田。公田事畢然後助  
 治私田事者。專指周家郊外助法  
 而言也。夏校以上。其詳已不可知  
 ○胡五峰曰。井法行。然後愚智可  
 擇。學無滲士。野無滲農。人才各得  
 其所。而游手耕矣。君臨鄉。卿臨大  
 夫。大夫臨士。士臨農。與工商。所受  
 有分制。多寡均而無貧苦者矣。人  
 皆受地。世世守之。無交易之便。年  
 也。無交易之便。年則無爭奪之訟。  
 獄無爭奪之訟。獄刑刑罰省而民  
 安。刑罰省而民安。則禮樂修而和

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矣。扶  
 井地之法。諸侯皆云上聲。其藉。此特其大略而  
 已。潤澤。謂因時制宜。使合於人情。宜於土俗。  
 而不失乎先王之意也。或問潤澤之說。雙峰  
 簡便局。到這裏須是要會變通。使合人情。宜  
 上俗。可也。潤澤。非文飾之謂。乃是和軟底意。  
 恐不至是硬局子。溫潤。滑澤。方可。○呂氏曰  
 子張子渠。慨然有意三代之治。去聲。下論治  
 言治同。論治  
 人先務。未始不以經界為急。講求法制。粲然  
 備具。要平聲之可以行於今。如有用我者。舉而

氣應矣。○委民惟恐不足。此世之  
所以治也。○民惟恐不足。此世  
之所以敗也。○射出於九賦。矣  
起於鄉。遂。學。校。起于鄉。行。士。選于  
庠。塾。政。令。行。乎。世。臣。然後。政。行。乎  
百姓。而。仁。覆。天下。矣。  
或問。井。田。今。可。行。否。程。子。曰。豈。古  
可。行。而。今。不。可。行。者。或。謂。今。人。多  
地。少。不。然。聖。王。本。山。上。看。得。許  
多。便。生。許。多。天。地。生。物。常。相。變。置。  
有。人。多。地。少。之。理。

炎帝神農氏。姜姓。母曰安登。有媯  
氏。國之女。為少典妃。感神龍而生  
帝。長于姜水。因以為姓。水。龍。藏。之  
木。以火德王。故曰炎帝。帝以茹毛  
飲血。非。生。之。利。乃。斷。木。為  
耜。操。木。為。耨。曰。耨。天。下。以。耕  
稼。食。穀。乃。立。年。以。濟。民。生。乃  
範。金。辨。質。以。示。民。用。其。為。教。曰。民  
為邦本。食為天。士有當。年。而。不  
耕者。一。久。不。耕。則。天。下。有。受。其。饑  
者。矣。一。女。不。績。則。天。下。有。受。其。寒  
者。矣。故。夫。一。親。耕。婦。必。親。績。人。恭

仁政必自經界始。貧富不均。教  
養無法。雖欲言治。皆苟而已。世之病難行者  
未始不以亟奪富人之田為辭。然茲法之行  
悅之者衆。苟處<sup>上</sup>之有術。期以數年。不刑一  
人。而可復所病者。特上之未行耳。乃言曰。縱  
不能行之天下。猶可驗之一鄉。方與學者議  
古之法。買田一方。畫為數井。上不失公家之  
賦。役。退。以。其。私。正。經。界。分。宅。里。立。斂<sup>去</sup>法。廣  
儲蓄。興。學。校。成。禮。俗。救。困<sup>與災</sup>恤。患。厚。本。抑

末。足以推先王之遺法。明當今之可行。有志  
未就而卒。○愚按。喪禮經界兩章。見孟子之  
學識其大者。是以雖當禮法廢壞之後。制度  
節文不可復<sup>扶</sup>。又考。而能因略。以致詳。推舊  
而為新。不屑屑于既往之迹。而能合乎先王  
之意。真可謂命世亞聖之才矣。南軒張氏曰。井田。王。政。之  
本。而。經。界。又。井。田。之。本。也。大。要。在。分。田。制。祿。  
二。事。而。已。田。得。其。分。則。小。民。安。其。業。祿。得。其  
制。則。君。子。賴。其。養。上。下。相。須。而。各。宜。焉。治。之  
所。由。興。也。人。皆。知。商。鞅。廢。井。田。開。阡。陌。考。孟  
子。之。言。則。井。田。之。廢。久。矣。蓋。孟。子。時。井。田。之  
法。雖。廢。而。井。田。之。名。猶。在。暴。君。雖。去。其。籍。猶

生謂生業。各食其力。于是作  
錯祭。歲報順成。以楮鞭鞭州木。赤  
色神農以火德王。故于楮。祭  
後用赤鞭鞭草木。使萌動也。  
百草制醫藥以療民疾。伴無天札  
短折曰天。又作五絃之琴。教人日  
夫死曰札。又作五絃之琴。教人日  
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  
交易而遷。各得其所。出文。○有火  
瑞以火紀官。故為火師。而火名。春  
官為大火。夏官為鶉火。秋官為西  
火。冬官為北火。中官為中火。出通

不敢易其名也。至鞅始蕩然一戔其迹。而掃  
除其阡陌。併與其名亡之矣。○雙峰饒氏曰。  
井田之法。黃帝開端。便做成了。如何改得。商  
人七十畝。周人如何便更百畝。至於溝洫塗  
形。亦非一朝一夕所能成。朱子亦嘗疑之。王  
制與周禮已不同。孟子多是臆度言之。井田  
可行於中原平曠之地。若是地勢高低。如何  
可行。恐江南是用貢法。阡陌是田間路。古人  
車制一車闊六尺有餘。兩傍又翼之。以人古  
田太多。商君欲富國。所以鑿開阡陌為田。前  
此諸侯欲富其國。井田大綱  
已自廢。下商君則索性壞却。  
○有為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  
文公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為  
氓。文公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

作謂之屨。亦謂之屨也。  
曲禮云。戶外有二屨。言聞則入。言  
不聞則不入。又云。侍坐於長者。屨  
不上於堂。解屨不敢當階。就屨跪  
而舉之。屣於側。鄉長者而屣。跪而  
遷屨。俯而納屣。  
鹽鐵論云。古者聖人。籠扉草屨。○  
賈子云。天子黑方屨。諸侯素方屨。  
大夫素圓屨。  
未  
周禮冬官車人為耒。耒耜長尺有  
一寸。耒耜下前中直者三尺有三

以為食。衣去音  
神農炎帝神農氏始為耒耜。教民稼穡。音也。  
為其言者。史遷所謂農家首流也。許行行名  
也。踵門足至門也。仁政。上章所言井田之法  
也。廛。民所居也。氓。野人之稱。褐。毛布。賤者之  
服也。捆。扣。琢。反。之。欲其墜也。以為食。賣以  
供食也。程子曰。許行所謂神農之言。乃後世  
稱述上古之事。失其義理者耳。猶陰陽醫方  
如素問靈樞之類。稱黃帝之說也。問許行為神農之  
言。而有君臣立耕



寸。中直謂底上勾下其中直者未  
之制上下皆微曲。中則則自  
上勾者二尺有一寸。上勾者手耶  
也。接其自其底緣其外以至手首以  
弦其內六尺有六寸與步相中也  
自來下之底緣其外而上至手首  
望直量之而有六尺六寸所謂弦  
也。故與地欲直底柔地欲勾底  
直底則利推勾底則利斂。直底所  
故利推勾底所。依勾斂折謂之中  
地。保直處也。勾曲處也。若折其  
勢。處也。勾有各得其中則宜于  
也。  
大戴禮云。農絲麻。末絲末也。末其  
末。謂者用是見君之制。亦有末

市不二價之說。何邪。朱子曰。以易考之。二者  
皆神農之所為也。當時民淳事簡。容或有如  
許行之說者。及乎世變風移。至於唐虞之際。  
則雖神農復生。亦當隨時以立政。而不容固  
守其舊矣。况許行之妄。乃欲以是而行於戰  
國之時乎。○新安陳氏曰。後世小道必推古  
聖賢為宗。以求  
取信於世故也。

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滕  
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為聖人氓

陳良楚之儒者。耜所以起土耒其柄也。

陳相見許行而大悅。盡棄其學而學焉。陳相見  
孟子道許行之言曰。滕君則誠賢君也。雖然未

九初歲祭耒始用暢也。暢一作暢

耜

周禮冬官。匠人為溝洫。耜廣五寸

耜耒耜。二耜為耦。兩耜耦合

之金也。二耜為耦。兩耜耦合

易繫辭云。斷木為耜。楛木為耒。

說文云。耜耒端木也。耒手耕曲木

也。

禮記月令云。季冬之月。命農計耦

耕事。修耒耜。具田器。

周禮注云。小耜曰耜。大耜曰耒。又

曰。養客始享之禮。養即將幣之禮。

聞道也。賢者與民並耕而食。養飧而治。今也滕  
有倉廩府庫。則是厲民而以自養也。惡得賢。養音

雍殮音孫  
惡平聲

養飧熟食也。朝曰饗。夕曰飧。言當自炊爨以

為食。而兼治民事也。厲病也許行此言。蓋欲

陰壤。音怪孟子分別。必到。君子小人之法

孟子曰。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許子必織

布而後衣乎。曰。否。許子衣褐。許子冠乎。曰。冠。曰

奚冠。曰。冠素。曰。自織之與。曰。否。以粟易之。曰。許

禮記卷之八

孟子卷之五

三

今之通訓曰朝饗夕飧。如今驛舍下馬飯。饗如今下馬宴客。至必夕夕食未成。故曰夕飧。享宴必以早為敬。而享宴必盛。故曰朝饗。然飧字從夕食。今作飧。訛矣。

倉廩

周禮倉人掌粟入之藏。猶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止餘法。用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凡國之大事。共道路之穀。積食飲之具。一廩人掌九穀之數。以待國之匪頒。匪賜。糴食。以歲之上下。數邦

子奚為不自織。曰。害於耕。曰。許子以釜甑爨。以鐵耕乎。曰。然。自為之與。曰。否。以粟易之。衣去聲。與平聲。

釜所以煮甑。所以炊。爨。然。火也。鐵。耜屬也。此

語八反。皆孟子問而陳相對也。蔡氏曰。此歷

可兼者。以為謂之之地。許子所能。止種粟一節。至衣一冠。一器。一械。不能自為。必以粟

易。則能耕之許子。未必能織能工。而不能兼

之情。已再露矣。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曰。然。此決知其然者。以起下句之難。

以粟易械器者。不為厲。陶冶陶冶亦以其械器。且許子何不為陶冶。舍

用以知足。否以詔殺用。以治年之

凶。豐凡萬民之食。食者人四鬴。上

也。人三鬴。中也。人二鬴。下也。若食

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詔

王殺邦用。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

則治其糧。與其食。大祭祀。則共其

接成。

說文云。儲粟曰倉。藏米曰廩。口管

子曰。不務地利。倉不盈。

河。

說文云。冠。貫也。所以首飾受也。禮記曰。玄冠。朱組纓。天子之冠也。

皆取諸其官中而用之。何為紛紛然與百工交

易。何許子之不憚煩。曰。百工之事。固不可耕且

為也。舍去聲。

此孟子言而陳相對也。械器。釜甑之屬也。陶

冶為釜鐵者。新安陳氏曰。厲。陶冶屬。農夫之說。乃是因行厲

民自養。辨以闢之。舍止也。或讀屬。音上句。

舍謂作陶冶之處也。蔡氏曰。此節先言相易。非相厲。已足折其厲民

之說。以取為詰。難以句引。其不可耕且為之。句以為。亦拆之地。此孟子雄辨變化。不可及

緇布冠績綬諸侯之冠也玄冠丹組纓諸侯之齊冠也玄冠素組纓士之齊冠也編冠玄武子姓之冠也垂綬五寸惰游之冠也玄冠編武不齒之服也

漢輿服志曰上古穴居野處衣毛而冒皮後代聖人易之見鳥獸有冠角順然胡之制遂作冠冕纓綬後漢志委貌冠皮弁冠同制長七寸高四寸制如覆杯前高廣後卑銳所謂夏之母追商之章甫者也委貌以皂絹為之皮弁以鹿皮為

然則治天下獨可耕且為與有大人之事有小人之事且一人之身而百工之所為備如必自為而後用之是率天下而路也故曰或勞心或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於人者食人治人者食於人天下之通義也與平聲食音嗣此以下皆孟子言也路謂奔走道路無時休息也治於人者見治於人也食人者出賦稅以給公上也食於人者見食於人也此四句皆古語而孟子引之也古曰有故曰字知其為古語君子無

之進賢冠古緇布冠也公侯三梁中二千石以下至博士兩梁自博士以下至卜史私學弟子皆一梁

雜記禘以素鄭注曰素生帛也  
詩傳曰有足曰屨無足曰屨又曰高音釜屬  
方言云釜有闕而西或謂之釜或謂之釜能自闕而東謂之釜或謂之釜音或謂之酢錫涼州謂之釜音

小人則饑小人無君子則亂以此相易正猶農夫陶冶以粟與械器相易乃所以相濟而非所以相病也治天下者豈必耕且為哉氏蔡日既得其不可耕且為也之說即因其言以關之耕不能兼百工治天下何獨可以兼耕下正言治與耕不能相兼而引古人之言以証之有大入二句見天下大綱有兩樣人亦大綱有兩樣事不能相兼亦不容相混且一人至路也又即百工不可耕且為之說而暢言之因其明以通其蔽也備是件件難缺之意引古語即有大入二句意重治不兼耕相濟意輕帶言天下人固有專以神用而為勞心的人亦有專以形用而為勞力的人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勞力者治於人者須共上而治人者則但

韓詩外傳云舜饒益禹臚音飯乎

土能處乎土也

谷壁事類云饒所以炊飯之具古

者饒實二舖厚半寸唇寸底七穿

疑其無底者字從无二器响者為

之今以木後世之製也其於捧擊

尤輕且便

古史攷口黃帝始造釜鬲火食之

道就矣

沃

管子曰農之事必有一耜一鉏

兆音一鑿一鑿音一推一鋸音然後

見食於人此古今不易之宜也下皆反覆以証治人者食於人一句之意

當堯之時天下猶未平洪水橫流氾濫於天下

草木暢茂禽獸繁植五穀不登禽獸偪人獸蹄

鳥跡之道父於中國堯獨憂之舉舜而敷治焉

舜使益掌火益烈山澤而焚之禽獸逃匿禹疏

九河滄濟深而注諸海決汝漢排淮泗而注之

江然後中國可得而食也當是時也禹八年於

外三過其門而不入雖欲耕得乎滄音藥濟千禮反滌他合

反

成為農

陶冶

周禮考工記云埴埴之工陶冶音

有埴氏上陶音二陶為庸實二

舖厚半寸舖厚半寸

舖厚半寸舖厚半寸

舖厚半寸舖厚半寸

舖厚半寸舖厚半寸

舖厚半寸舖厚半寸

舖厚半寸舖厚半寸

舖厚半寸舖厚半寸

舖厚半寸舖厚半寸

舖厚半寸舖厚半寸

舖厚半寸舖厚半寸

日書大卷五

天下猶未平者洪荒之世生民之害多矣聖人迭興漸次除治至此尚未盡平也洪大也橫流不由其道而散溢妄行也氾濫橫流之貌暢茂長上聲盛也繁殖衆多也五穀稻黍稷麥菽也登成熟也道路也獸蹄鳥跡交於中國言禽獸多也敷布也益舜臣名烈熾也禽獸逃匿然後禹得施治水之功疏通也分也九河曰徒駭曰太史曰馬頰曰覆釜曰胡蘇曰簡曰潔曰鉤盤曰鬲津滄亦疏通之意濟

卷五

匠也

周書曰神農作陶。○古史考曰。夏人氏鑄金作刀。鑄金即冶也。而周書亦謂神農作冶。

益

秦本紀。秦之先帝顓頊之苗裔孫曰女修。女修識玄鳥。降卵吞之。生子大業。大業取少典之子曰女華。生大費。初與禹爭陶。稷契伯夷。費龍垂彭祖。自堯時皆已舉。用未有分職。至舜攝政。乃命十二牧。居官用事。舜曰。疇若予上下草木鳥獸。益曰。益哉。於是以益為虞官。掌山

四書大全

二十七

漂二水名。決排皆去。其壅塞也。汝漢淮泗

亦皆水名也。據禹貢及今水路。惟漢水入江

耳。汝泗則入淮。而淮自入海。此謂四水皆入

於江。記者之誤也。朱子曰。決汝漢排淮泗。而

以對偶。而云爾。只是行文之失。無害於義。理

不必曲為之說也。新安陳氏曰。堯獨憂之所

憂者。大舉舜禹益而用之。所憂在此。何暇於

於耕且為與一句。○蔡氏曰。此段以洪水為

主。草木得水則暢茂。禽獸得草木則繁殖。禽

獸草木皆妨害五穀者。故五穀不登。則人類

益少。而禽獸逼人。舉中國都是鳥獸之地。堯

獨憂洪水之害。故舉舜禹承堯之憂。於是使

益掌火。禽獸失所依而去。禹得以施治水之

功。使北條之水注海。南條之水注江。八年於

外。二過不人。勢不暇人也。況暇耕乎。此合下

節。見聖人之憂。專用之治人。竟獨憂之二句

作一首。益禹對稷。作兩腹。聖人之憂。民二

句作一束。○當堯之時。兩節似案。未着議論

以下三節似斷。方着議論。就當堯二節之意

而結斷之。極言其所憂之大且難。非惟不暇

耕。而亦不暇耕。信乎勞心者之必食於人。而

大人之事。決不下

侵小人之事也。

後稷教民稼穡。樹藝五穀。五穀熟而民人育。人

之有道也。飽食煖衣。逸居而無教。則近於禽獸。

聖人有憂之。使契為司徒。教以人倫。父子有親。

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信。放勳

澤益拜稽首。讓于朱虎。龍。舜曰。往矣。汝諧。職也。遂以朱虎龍。益為佐。益主虞山。澤辟鳥獸。魚鼈不可勝食。材木不可勝用。而虎豹犀象蛇龍之屬。不為戎害。及舜命禹為司空。禹與益奉命。命諸侯百姓。興人徒。以傳土。行山。表木。任土。作貢。一云。禹開龍門。道積石。玄錫。玄圭。走出。刻曰。延喜玉。受德天賜。舜嘉益贊禹功。賜以皂旃。妻之姚姓之玉女。賜姓嬴氏。

掌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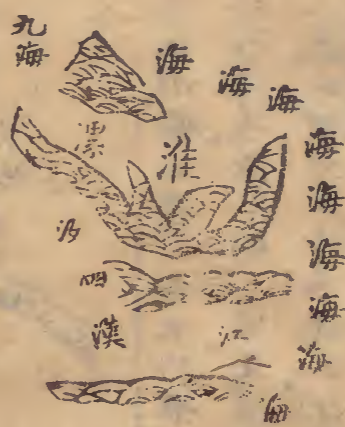
後漢文公上

孟子卷五

二十七



汝泗而注之淮。與漢而注之江。書傳深河之枝源也。



漢武帝時九河已涸矣。禮曰四瀆規諸侯謂之瀆者獨也以其獨入於海故江河淮濟皆名以瀆焉。今以一淮而受大黃河之全蓋合二瀆而為一也。

輔以立之翼以行之使自得其性矣又從而提撕警覺解振以加惠焉不使其放逸怠惰而或失之蓋命契之辭也。曰振德是施惠否朱子曰是然不是則惠之惠只是施之以教化上文匡直輔翼等事是也彼既自得之又從而教之○新安陳氏曰聖人之憂民如此而暇耕乎是再提撥耕事以照處獨可耕且為與一句通旨朱氏公遷曰此人倫以道言憂其近於禽獸者見聖人必明脩道之教以別人於禽獸也○蔡氏曰放勳所命乃施教之方用力於人倫者則慰勞之方向在於人倫者則招徠之此長善之教也立心惇人倫者則匡正之行事惇人倫者矯直之此救失之教也志柔者輔之使立行怠者翼之使行此助不及之教也此皆不躁不迫使自得其性之固有而又常

自宋以前河自入海尚能為並河州郡之害况今河淮合一而清口之合心泗沂三水以同歸於淮也哉○爾雅疏李巡曰徒駭考禹疏九河以徒衆起故曰徒駭太史禹大使徒衆通其水道故曰太史馬頰河勢上廣下狹狀如馬頰也覆釜水中多窟窪道而處形如覆釜胡蘇其水下流故曰胡蘇胡下也蘇流也簡大也河水深而大也潔言河水多土石治之苦潔潔苦也

景故滕文公上

堯以不得舜為已憂舜以不得禹臯陶為已憂夫以百畝之不易為已憂者農夫也。夫音扶易去聲易治也堯舜之憂民非事事而憂之也急先務而已所以憂民者其大如此則不惟不暇耕而亦不必耕矣。蔡氏曰上二條言聖人憂民之事備矣此則承言聖人之憂民如此非事事而憂之也惟先憂其大者耳不得人為已憂即是以天下不汙為已憂故見其憂之大而與農夫之所憂相反。







山海經淮水出南陽平氏縣桐栢山其源湯則涌出後潛流三十里然後長驚東北經大復山從義陽郡北東過江夏平春縣地又東過新息縣南期思縣北至厚鹿縣南與汝水合又東南廬江安豐縣與汝水合東北至九江壽春縣東與潁水合壽春縣北與肥水合又東至當塗地與渦水合東北至下邳淮陰縣與泗水合東至廣陵淮浦縣入海也

江

四書大全

則是變於夷也。○此條言陳良非可信者而倍之為乖方也。豪傑全在自振拔俗上見。

昔者孔子沒三年之外門人治任將歸入揖於

子貢相嚮而哭皆失聲然後歸子貢反築室於

場獨居三年然後歸他日子夏子張子游以有

若似聖人欲以所事孔子事之彊曾子曾子曰

不可江漢以濯之秋陽以暴之皜皜乎不可尚

已在平聲 彊上聲 暴蒲木反 皜音果

三年古者為去聲師心喪三年若喪父而無服

也記檀弓事師無犯無隱左右就養無方服勤至死心喪三年又云孔子之喪門人疑

釋名云江公也諸水流入其中所公共也

尚書禹貢云三江既入震澤底定

松江下七十里分流入海者為婁江東南流者為東江并松江為三江

也為蘇州吳縣又云岷山導江東別為岷山在蜀郡岷山道而微

又東至流澶過九江之洞窟也

至於東陵東陵巴陵也今東陵此會於滙

○水經注云江出岷山其源若甕口可以照鴈在益州建寧瀘江縣

潛行地底數里至楚都遂廣十里

景故略文公上

所服子貢曰昔者夫子之喪顏淵若喪子而無服喪子路亦然請喪夫子若喪父而無服

任擔都監反也場冢上之壇場也有若似聖人

蓋其言行去聲氣象有似之者如檀弓所記子

游謂有子之言以夫子之類是也所事孔子

所以事夫子之禮也江漢水多言濯之潔也

秋日燥烈言暴之乾也皜皜潔白貌尚加

也言夫子道德明著光輝潔白非有若所能

彷彿反如兩音也或曰此三語者孟子贊美曾

子之辭也蔡氏曰門人皆厚於師子貢尤厚於師三子欲事其似者以識不忘

四書大全 孟子卷五

三十一

名為南江。初在楚為與青水合。水合。至洛縣與洛水合。東北至邑。郡與洛水白水合。東至長沙與滄水合。水合。至江夏與沔水合。至潯陽分為九道。一曰白鳥。二曰土江。四曰嘉靡江。五曰秋江。六曰海江。七曰稟江。八曰提江。九曰蘭江。東會於彭澤。經蕪湖。名曰中江。東北至南徐州。今潤。名為北江。而入海也。

漢書地理志注。岷江為大江。至九江為中江。至徐陵為北江。蓋一源而三日也。○鄭玄。孔安國注云。方

合。漢為北江。會彭。為南江。岷江居其中。為中江。故書稱東為中江者。明岷江至彭。與南北合。始得稱中江。蓋始云。岷江。松江。浙江。為三江。

荀子云。孔子曰。江出於岷山。其始出也。其源可以澄觴。及其至江之津也。不方楫。不避風。不可以涉。○郭璞注。賦云。谷五材之並用。嘉水德之靈長。唯岷山之導江。初發源於濫觴。幸經始於洛水。權萬川於巴梁。源三分於

曾子尤為深知其師。曾子非以江漢秋陽喻聖德。而以江漢所濯。秋陽所暴。喻聖德。見其心境澄清。無纖垢之清。心體光明。無片私之翳。臨臨不可尚。都頂上二句。不可尚。言莫有出其上者。不可上。即不可似。此曾子所以尊聖而緇似之說也。

今也南蠻馱舌之人。非先王之道。子倍子之師而學之。亦異於曾子矣。馱亦作聾。古役反。

馱博勞也。惡聲之鳥。南蠻之聲似之。指許行也。言其人則異類。道則異端也。

吾聞出於幽谷。遷于喬木者。未聞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

小雅伐木之詩云。伐木丁丁。中耕。鳥鳴嚶嚶。

音鴛。出自幽谷。遷于喬木。新安陳氏曰。譬陳相舍下遷喬也。○蔡氏曰。此與用夏變夷同一意。而登山所以深責之也。正意以學術高下言。

曾頌曰。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周公方且膺之。予是之學。亦為不善變矣。

曾頌闕宮之篇也。膺擊也。荆楚本號也。舒國名。近楚者也。懲艾也。音艾。按今此詩為僖公之頌。而孟子以周公言之。亦斷章取義也。斷都音反。

崑崙流九谷手尋場

稼穡

種曰稼。飲曰穡。呂氏春秋。一曰任地。凡耕之大方。力者欲柔。柔者欲力。息者欲勞。勞者欲息。棘者欲肥。肥者欲棘。急者欲緩。緩者欲急。濕者欲燥。燥者欲濕。土田棄畝。下田棄圃。五耕五耨。必審以盡其深殖之度。陰土必溼。大草不生。又無螟蟥。今茲也。美禾。來茲也。美黍。是以六尺之距。所以成畝也。其博也。八寸。所以成圃也。耨柄尺。

四書大全

截之使斷也。若自然判絕。則徒言反。○新安陳氏曰。不善變應變於夷句。以定其罪。

從許子之道。則市賈不貳。國中無偽。雖使五尺

之童適市。莫之或欺。布帛長短同。則賈相若。麻

縷絲絮輕重同。則賈相若。五穀多寡同。則賈相

若。屨大小同。則賈相若。賈音價下同

陳相又言許子之道如此。蓋神農始為市井。

故許行又託於神農而有是說也。五尺之童。

言幼小無知也。許行欲使市中所鬻余六之反

物皆不論精粗美惡。但以長短輕重多寡大

小為價也。

雙峯饒氏曰。長短以丈尺言。輕重以權衡言。多寡以斗斛言。皆是以而用之。與共排相似。便是齊物剖斗拆衡而民不爭之說。凡託神農黃帝者。皆老氏之說也。○總之。即物形之同。以定為相若之價。麻者未經解績。縷則已經條析。絲即今絲綿絮亦綿也。所生。

曰。夫物之不齊。物之情也。或相倍蓰。或相什伯。

或相千萬。子比而同之。是亂天下也。巨屨小屨

同賈。人豈為之哉。從許子之道。相率而為偽者

也。惡能治國家。夫音扶。蓰音師。又山綺反。比必二反。惡平聲。

倍。一倍也。蓰。五倍也。什。伯千萬皆倍數也。此

家數。勝十公卜

四書大全。孟子卷五

三十五

此其少也。其耨六寸。所以間稼也。地可使肥。又可使棘人肥。必以澤使苗堅。而地隙人。耕必以旱使地肥。而土緩。○一曰。耕土。晦欲廣。以平則。小以深。下得陰。上得陽。然後成。生於塵。而殖於堅。若慎其種。勿使散。亦無使疏。於其施土。無使不足。亦無使有餘。是故其耨也。長其見。而去其弟。樹肥無死。扶蘇樹境。不欲專生。而族居。肥而扶蘇。則多批境。而專居。則多死。不知稼者。其耨也。去其見。而養其

弟不收其粟而收其粗。上下安則  
禾多死。厚土則薄不通。深不薄  
土則蕃。輪而不發。墟墳。冥色。野上  
柔種免耕。致匿使農事得。一曰審  
時。凡農之道。厚之為實。斬木不時  
不折。必穗稼。就而不獲。必過。天雷  
夫稼。煮之者人也。生之者地也。養  
之者天也。是以人稼之容。是稼之  
容。稼之容。子此之謂耕道。

契。契帝嚳之子也。母曰簡狄。有城氏  
之女為帝嚳次妃。三人行浴。見玄

鳥。墮其卵。簡狄吞之。因孕生契。  
契長而佐禹治水有功。帝舜乃命  
契為司徒。以敷五教。封於商。賜姓  
子氏。以女為生子。故謂之子氏。契興於唐虞  
夏禹之降。功業著於百姓。百姓以  
平契。卒子昭明。立昭明。卒子相土。  
立相土。佐夏功著於商。四傳至冥。  
為夏司空。勤於官事。死於水。禮曰。其死也。其官也。又七傳至太乙。是為成湯。遂成桀而有天下。故商頌曰。玄王桓撥。契也。受小國是達。受大國是達。無所不宜。率履不越。遂視

四書大全 卷五 三十五

向以是物之不比。次也。孟子言物之不齊。乃  
齊。二句之意。情實也。自然之理。即其有精粗。  
其自然之理。所謂物之實理也。一。其有精粗。  
猶其有大小也。若大屨小屨同價。則人豈肯  
為其大者哉。今不論精粗。使之同價。是使天  
下之人皆不肯為其精者。而競為濫惡之物。  
以相欺耳。慶源輔氏曰。物之不齊。乃物之情。而實天之理也。物各付物。止於其所。吾何容心於其間哉。若強欲齊之。徒為膠擾。而物終不可齊也。○東陽許氏曰。此章孟子曰以下三大節。自許子必種粟而後食乎。至不用於耕耳。關其假托神農之言。吾聞用夏變夷。至不善變矣。責其倍師。從許子之道。以不陳相之道辭。故又關其市買不貳之說。

○墨者夷之。因徐辟而求見孟子。孟子曰。吾固  
願見。今吾尚病。病愈。我且往見。夷子不來。辟音壁。又  
墨者治墨翟之道者。夷姓之名。徐辟。孟子弟  
子。孟子稱疾。疑亦託辭。以觀其意之誠否。雲  
胡氏曰。許行與民並耕之說。是欲以其君下  
同於庶民。墨子兼愛之說。是欲以其親及同  
於眾人。皆非聖人之道。而自為  
一端。此孟子所以深闢之也。  
他日又求見孟子。孟子曰。吾今則可以見矣。不  
直。則道不見。我且直之。吾聞夷子墨者。墨之治

史記 滕文公上 四書大全 孟子卷五 三十五

既終言卒後不過遠視其相土之  
孫烈則既發而應之矣四方諸侯  
烈烈海外有截之哉然整肅

司徒

周禮地官司徒師其屬而掌邦教  
以佐王安擾邦國○應劭曰徒衆  
也司徒主人衆也○張鷟曰虞書  
五教寡委司徒之班周禮六卿委  
開地官之位

孔子名

孔子之喪公西赤掌殯葬焉以  
踈米三貝醴水十有一稱加朝服  
一冠童甫之冠佩象環徑五寸而

綦組紼桐棺四寸槨椁五寸飾  
置翬設披周也設崇殷也綢練  
施夏也兼用三玉禮所以尊師且  
備古也塋墓城北泗濱上藏入地  
不及泉而封為廕斧之形高四尺  
樹松柏為志焉○既葬有自燕來  
觀者舍于子裏氏子裏曰聖人之  
葬人與人之葬聖人也子何觀焉  
昔者夫子言之曰吾見封之若堂  
者矣見若覆夏屋者矣見若斧者  
矣從若斧者焉馬鬣封之謂也今  
一日三斬板而已封尚行夫子之

喪也以薄為其道也夷子思以易天下豈以為  
非是而不貴也然而夷子葬其親厚則是以所

賤事親也不見之  
見音現

又求見則其意已誠矣故因徐辟以質之如

此直盡言以相正也莊子曰墨子生不歌死

無服桐棺三寸而無槨莊子天下篇古人喪  
禮貴賤有儀上下有

等天子棺槨七重諸侯五重大夫三重士再  
重今墨子獨生不歌死不服桐棺三寸而無

槨以為是墨之治喪以薄為道也易天下謂

移易天下之風俗也夷子學於墨氏而不從

其教其心必有所不安者故孟子因以詰

反之蔡氏曰夷子道宗於薄而自用則又獨  
出於厚故因其所明而通之○道不見

道字以正道言夷之欲見  
孟子孟子却令自見其心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曰儒者之道古之人若保

赤子此言何謂也之則以為愛無差等施由視

始徐子以告孟子孟子曰夫夷子信以為人之

親其兄之子為若親其鄰之赤子乎彼有取爾

也赤子匍匐將入井非赤子之罪也且天之生

物也使之一本而夷子二本故也夫音扶下同  
匍音蒲匍匐

志乎哉。○孔子之喪，墜門弟子皆  
家於墓，行心喪三年，畢相訣而  
別，各盡哀，或後留，惟子貢廬  
家上，凡六年，然後去。弟子及魯人  
往從，而家者百有餘室。因各曰：孔  
里魯世相傳，以歲時奉祀孔子家  
而諸儒亦講禮，鄉飲大射於孔子  
家上。孔子家一，大頌，故所居堂生  
琴申書，至於漢一，百餘年不絕。  
高皇帝過魯，以太牢祠焉。餘侯如  
相至，皆先謁。  
然後從政。  
詩曰：七月鳴鵙，八月載績，蓋倉庚

知分。鳴鵙知至，故陽氣分而倉庚  
鳴。可蠶之候也。陰氣至而鵙鳴，可  
績之候也。舊云：鵙善制蛇，鳴則蛇  
結類，徙曰鵙，鳴在上，蛇盤不動，鵙  
鳴在上，謂反不行。  
白帖云：蠶室造布用綿葛麻苧等  
物為之。  
財貨源流云：帛繒也。繒，帛總名。  
麻，縷絲絮。  
蘇秦也。皮績為布，子可食，又麻者  
實者名直，無實者名泉。

若保赤子。周書康誥篇文，此儒者之言也。夷  
子引之，蓋欲援儒而入於墨。慶源輔氏曰：夷  
子蓋以儒者若  
保赤子，是愛他人子，如愛我之赤子，有似於  
墨子愛無差等之說，故謂其欲引儒家入墨  
夫。中以拒孟子之非已。又曰：愛無差等，施由  
親始，則推吐反墨而附於儒。新安陳氏曰：之  
之學，愛其親，與愛外人無差等之殊，但施則  
自親始耳。施由親始一句，仿髡竊取儒家立  
愛自親始之意，是推墨  
氏而依附於儒家也。以釋已所以厚葬其  
親之意，皆所謂遊辭也。新安陳氏曰：理屬  
窮強為此說，以自

也。孟子言人之愛其兄子，與鄰之子，本有差  
等。書之取譬，本為去聲小民無知而犯法，如赤  
子無知而入井耳。慶源輔氏曰：彼有取爾也  
以為書之取譬，蓋非謂愛凡人之赤子與兄  
弟之子一般也。言兄弟之子而不言己子者，  
兄弟之子猶子也。○以上辯書非愛無  
差等之謂，以下直斥其愛無差等之非。且人  
物之生，必各本於父母，而無二，乃自然之理。  
若天使之然也，故其愛由此立，而推以及人，  
自有差等。今如夷子之言，則是視其父母本  
無異於路人，但其施之之序，姑自此始耳，非

縷。蓋縷。散衣也。又黝縷。委曲也。又結縷。草名。郭璞云。結縷。蔓生。如縷。相結。

說文云。絲。盤所吐也。一盤為忽。十忽為絲。蓋抵成繭。三線成絲。○士。縷。曰。絲。生於蠶。為繒。則賤。為錦。則貴。○正部。曰。絳。依素絲。得藍。則青。得丹。則赤。得紫。則黃。得泥。則黑。說文云。絮。微錦也。一曰。縷。餘為縷。不縷。為縷。繭內衣。護。涌者。與外。縷。緒。縷。為之。曰。絮。

蕤

二本而何哉。然其於先後之間。猶知所擇。則又其本心之明。有終不得而息者。此其所以卒能受命。而自覺其非也。

問愛無差等。夷子親疎合貴賤。方得。今却曰。施由親始。則是又將親疎對待而言。豈非吾之愛。又有差等也哉。其辭抵牾。信乎其通而窮矣。朱子曰。夷之所說。愛無差等。此其大病。其言施由親始。亦是施此無差等之愛耳。故孟子但責其二本。而不論其下句之自相矛盾也。夷之所以卒能感動。而自知其非。蓋因下文極言非為人。況之心。有以切中其病耳。○施由親始。一句。乃是夷子臨時撰出來。俵孟子。却不知愛無差等。一句。已不是了。他所謂施由親始。便是把愛無差等之心。施之。然把愛人之心。推來愛親。是甚道理。○人之有愛。本自親。上推

縷。縷。縷。云。孟子或相傳。徒古書。罕有用。縷。字。持史記。周本紀云。其罰倍。獲。徐廣曰。一作。獲。五倍。曰。獲。孔安國曰。倍。百為二。縷。也。

暑者之葬也。冬。日。冬。服。夏。日。夏。服。桐。棺。三。寸。散。髮。三。月。世。主。以。為。儉。而。禮。之。

釋名云。匍匐。小兒行也。匍。猶。補也。藉。索。可。執。取。之。言。也。匍。伏。也。伏。地。而行。也。人。雖。長。大。及。其。求。事。盡。力。

而及物。自有等級。今夷子先以愛無差等。而施之。則由親始。此夷子所以二本。○事他人之親。如己之親。則是兩箇一樣重了。如一本有兩根也。○愛無差等。何止二本。蓋千萬本也。○雙降。饒氏曰。夷子引若保赤子。來證愛無差等。孟子謂其差認了。此句意。彼有取爾也。是說周書別有所取譬也。下二句。却解周書本意。又曰。一本。便有厚薄。如木然。根幹枝葉。自有大小次第。二本。則天下皆是父母。無分根幹枝葉了。蓋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各有差等。夷子不識。以為愛無差等。○雲峯胡氏曰。本文云。使之一本。而集註以自然之理。擇之。蓋曰。天使之則。莫之為。而為。故。人物之生。萬有不齊。無不一本。而生者。若使之然。莫非自然。是之謂天。夷子二本。非天矣。集註後節。擇掩之。誠是也。以為若所當然。正與此自然二字。相應。蓋此人事之所當。然者。即本於天理之自然者也。



之動猶亦稱之

孤狸

格物論云。孤形似黃狗。鼻尖尾大。性多疑。審聽。○陶隱居曰。江東無。狐皆出此方。形似狸而黃。善為。有三德。其色甲如小前大後。死則首丘。○又曰。孤禮北斗而愛善。變化。

埤雅云。狸從豸從里者。里人所居也。狸穴而窟焉。故狸又類於窟字。○陶隱居曰。狸似虎。亦有似猫。班者。又一種香狸。有麝氣。種似。

兔而短。多棲高木。候風吹而過。他木謂之風狸。一。面白而尾似牛尾。名玉面狸。又在牛尾狸。專食百果。又有畫伏夜中。金眼長尾。黑質。白查尾。文九節。名九節狸。性狡而。捷好捕鼠。

抱朴子玉冊記曰。狐及狸狼皆壽八百歲。滿三百歲漸變為人形。

爾雅曰。青蠅善亂色。蒼蠅善亂聲。故詩以青蠅刺讒。而鷄鳴曰。匪鷄。

四書大全

三十九

蓋上世嘗有不葬其親者。其親死。則舉而委之於野。他日過之。狐狸食之。蠅蚋始嘬之。其類有泚。泚而不視。夫泚也。非為人泚。中心達於面目。蓋歸反。藁裡而掩之。掩之誠是也。則孝子仁人之掩其親。亦必有道矣。

力追反。柳力知反。

因夷子厚葬其親而言此。以深明一本之意。上世謂太古也。委棄也。壑。山水所趨也。蚋。蚊屬。姑語助聲。或曰。螻蛄也。嘬。攢共食之也。類。

額也。泚。泚然汗出之貌。眈。邪視也。視。正視也。

不能不視。而又不忍正視。哀痛迫切。不能為

心之甚也。非為人泚。言非為他人見之而然

也。所謂一本者。於此見之。尤為親切。蓋惟至

親故如此。在他人。則雖有不忍之心。而其哀

痛迫切。不至若此之甚矣。反覆也。藁。土籠。盧

反也。裡。土聲。預也。於是歸而掩覆。其親

之尸。此葬埋之禮所由起也。此掩其親者。若

所當然。則孝子仁人。所以掩其親者。必有其

爾雅文公上

四書大全

三十九

則鳴蒼蠅之聲也

易林云腐肉所在青蠅集聚辨別

白黑敗亂邦國論衡云清受塵白受垢青蠅所汚

常在練色唐元稹字微初為節職忤權璠黜外任後悔之復黃綠宦官得

知制誥同館武儒衡節之會食瓜蠅集其上儒衡揮扇曰適從

向來遂集於此謝

說文云秦晉謂之蠅音楚謂之蚊

道而不以薄為貴矣蔡氏曰非為人此言非

也此正見生物一本之理○夷子二本一條

只破其所謂愛無差等者以其逆夫一本之

以深明夫一本之意其醒發之者至矣

徐子以告夷子夷子憮然為問曰命之矣憮音武間

憮然茫然自失之貌蔡氏曰如人迷路忽被

之意為問者有頃之間也命猶教也言孟子

已教我矣之子夷蓋因其本心之明以攻其

所學之蔽是以吾之言易去聲入而彼之感

易解也慶源輔氏曰孟子因夷之本心之明

胡氏曰夷子之學墨非也而葬其親厚此一

厚字猶是夷子行得是處愛無差等猶由親

始夷子之所言非也然此一始字猶是夷子

說得是處所以可因其本心之明而教之也

○新安陳氏曰驗人性之本善於此尤可見焉

荀子所謂醜酸而蠅聚者也因而

而生與蚊實異一名蒼青蛄

西王與地實異一  
西王與地實異一  
西王與地實異一



本善於此也  
○據史則九日  
端其長也  
故夷于之  
卑字解其  
附九日夾  
具神也

四書集註卷二十九 孟子六

尸尋

疏云十寸為尺十丈為尋  
之依倍倍謂之尋尋舒  
而胎也倍尋謂之常

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

左傳齊侯田於沛招虞人以旌不  
進公使執之辭曰昔我先君之田  
也旃以招大夫子以招士皮冠以  
招虞人臣不見皮冠故不敢進乃  
舍之仲尼曰守道不如守官君子  
韙之  
孔疏曰周禮孤卿建旃大夫尊故

孟子集註大全卷之六

滕文公章句下

凡十章  
通考勿軒熊氏曰七章言出處  
之道二章言仁政一章言異端

陳代曰不見諸侯宜若小然今一見之大則以  
王王去小則以霸且志曰枉尺而直尋宜若可為也

陳代孟子弟子也小謂小節也枉屈也直伸  
也八尺曰尋枉尺直尋猶屈已一見諸侯而  
可以致王霸所屈者小所伸者大也南軒張氏曰謂

魔以招之也。逸詩翹翹車乘招我。以古者聘士以弓。故弓以招士也。諸侯服皮冠以田。虞人掌田。稱故皮冠以招虞人也。

周禮地官鄉師凡四時之田。前期出田。率州。甲簡其鼓。鍾。旗。物。兵器。修其卒。伍。反期。以同徒之大旗。致衆。康而陳之。以旗物辨鄉邑。而治其政令。刑禁。巡其前後之屯。而戮其犯命者。斷其爭禽之訟。○大司馬仲春。教振旅。遂以田。仲夏。教蒐舍。

遂以田。遂草舍止也。仲秋教治兵。遂以獮。仲冬教大閱。遂以狩。田。又獸人掌。獸曰獸。辨其名物。冬獻。夏獻。麋。春秋獻。獸物。時皆改。則守。又旬。祝。四時之田。師。向。致。禽。於。虞。中。  
禮記天子諸侯無事一歲二田。曰乾豆。二曰賓客。三曰克君之庖。乾豆。不田。無事而不田。曰不敵。不以禮曰暴。天物。天子不合圍。諸侯不掩群。天子殺則下大綏。諸侯殺則下小綏。綏。綏也。有大夫殺則止。佐車。

屈已事小。王霸為大。此自春秋以來風俗。習於霸者。計較功利之說。而有是言。○新安陳氏曰。孟子平生以不見諸侯自守。故以此為問。○蔡氏曰。天下之事。有義理。有利害。孟子之不見諸侯。主義理者也。陳代之言。主利害者也。然主義理者。自兼得利害。專主利害者。未免乖於義理。而終之則利害所計者。亦不完。此章自齊景公田以下。俱從義理上說。枉尋直尺。不可為。至末三句。則言在已。必無直人之理。所計者。於利害亦盡矣。

孟子曰。昔齊景公田。招虞人以旌。不至。將殺之。志士不忘在溝壑。勇士不忘喪其元。孔子奚取焉。取非其招不往也。如不待其招而往。何哉。去聲。

田獵也。虞人守苑囿之吏也。招大夫以旌。招

虞人以皮冠。左傳。景公將殺虞人。虞人辭。元曰。臣不見皮冠。故不敢進。

首也。志士固窮。常念死無棺槨。棄溝壑而不恨。勇士輕生。常念戰鬪而死。喪其首而不顧也。此二句。乃孔子歎美虞人之言。夫虞人招

之。不以其物。尚守死而不往。况君子豈可不待其招而自往見之邪。此以士告之以不可

往見之意。朱子曰。不忘二字。是活句。是拚了。能不顧利害的意思。須向這裏參取。若果識得此意。辨得此心。則無入而不自得。而彼之權勢威力。亦皆無所施矣。○南軒

佐車止則百姓田獵佐車驅

白虎通曰王者諸侯所以田狩者

何也為田除害上以供宗廟下以

簡集士衆也故爾雅曰春蒐夏苗

秋獮冬狩蒐為搜索取不住者苗

為苗稼除害獮為順殺

氣狩為得獸取之

趙簡子趙簡子

趙簡子名鞅一名志父其先有趙

夙者事晉夙生成子哀哀生宣子

盾盾生州大夫屠岸賈滅朔之族

朔有遺腹子武賈必欲索而殺之

朔客程嬰公孫杵臼相與謀立武

杵臼取他兒佯為趙武匿山嬰出

紹曰與我千金我告趙氏孤處賈

乃使殺杵臼及他兒而趙氏獲存

後武立號文子生景叔景叔生簡

子鞅出史○晉頃公九年簡子會

諸侯之大夫於黃父地謀王室也

時王室有子朝今輸王粟具成人

之亂謀定之輸粟以成以曰明年將納王十

具人徒以成以出左○簡子與

爭逐八敵王於周出左○簡子與

苑申行相惡頃公十八年圍苑氏

中行氏於朝歌中行文子奔邯鄲

○二十一年簡子拔邯鄲中行文

張氏曰虞人守官義不敢往義有重於死故也彼一有畏死之心應非其招則見利忘義矣自常情觀之必重一死而以非其招為細事不知義之所在事無巨細苟愛一身之死而隳天命之正則凡可以避死者無不為而徂父與君之所由生也克虞人之心行一不義而得天下不為之心也人紀之所由立也是以夫子取之○引虞人只別發如不待其招而往一句主於義而言也

且天枉尺而直尋者以利言也如以利則枉尋

直尺而利亦可為與大音扶與平聲

此以下正其所稱枉尺直尋之非夫所謂枉

小而所伸者大則為之者計其利耳一有計

利之心則雖枉多伸少而有利亦將為之邪

甚言其不可也和靖尹氏曰有枉尺而直尋

天矣○慶源輔氏曰人有一計利之心則惟

利是務始猶有枉小直大之辨浸浸不已其

終併大小皆不復計不至滅天理壞人紀不

止也孟子所以極其流而言之○此但究言

其枉之失非以相害言也然猶有直尺之利

至未段則又破去利字謂決無枉尋直尺之

理皆是正其枉尺直尋之非也

昔者趙簡子使王良與嬖奚乘終日而不獲一

禽嬖奚反命曰天下之賤工也或以告王良良

曰請復之彊而後可一朝而獲十禽嬖奚反命

子奔栢人。也。晉簡子又圍栢人。中行  
文子范昭子遂奔齊。趙克有即朝  
栢人。范中中餘邑入於晉。簡子復  
敗鄭伐衛。執益強盛。子襄子遂滅  
智伯。與韓魏共分晉地。

○折序云。周舍事趙簡子。能直諫。晉卒簡子。曰。天下之皮。不如狐之腋。蒙人之喻。不如周舍之諤。昔紂昏。而亡。武王謂。而周舍之死。後我未嘗聞。吾過也。故人君不聞其非。及聞而不改者。亡。存同其氣于亡。

王良

王良。趙簡子之御也。善取簡子伐鄭。良自矜其功。曰。我兩朝將絕。吾

能正之。我御之上也。朝。者引在物。軸也。言我只之。兩朝皆將斷絕。我能止使不絕。我御車之功為上。  
王良。左傳作郵良。一名無郵。漢中四星天駟星。旁一星名王良星。共占王良策。一星在王良前。為天子僕車馬。騎蒲野。世以郵良善馭。故自稱王良。  
文選。王子胤曰。王良執轡。能取衣。附與縱駟馳騫。忽如景靡。過都越國。激如懸壘。追奔電。逐遺風。周流八極。萬里一息。何其遼哉。人馬相得也。

史記卷六

史記卷六

三

曰。天下之良工也。簡子曰。我使掌與女乘。謂王良。良不可。曰。吾為之範。我馳驅。終日不獲一為之詭遇。一朝而獲十。詩云。不失其馳。舍矢如破。我不貫與小人乘。請辭。

乘去聲。疆上聲。女音汝。為去聲。舍上聲。

趙簡子。晉大夫趙鞅也。王良。善御者也。嬖奚

間子。幸臣。與之乘。為之御也。復之。再乘也。疆

一而後可。嬖奚。不肖。疆之。而後守也。一朝。自晨

至食時也。掌。專主也。範。法度也。言我為之律。以我馳驅之

詭遇。不正而與禽遇也。設機取捷。不循馳道。言奚不

善射。以法馳驅。則不獲。廢法詭遇。而後中也。

詩。小雅車攻之篇。言御者不失其馳驅之法。

而射者發矢皆中。而力。今嬖奚不能也。貫。習

也。朱子曰。詭遇。是做人不當做底。行險是做。人不致做底。○雙峰饒氏曰。道引。虞人。明

不可往。見之意。言其能守我。此引王良。明不可枉尺直尋之意。言其能不忘義。以殉利。

御者且羞與射者比。比。而得禽獸。雖若丘陵。弗

為也。如枉道而從彼。何也。且子過矣。枉已者。未

有能直人者也。此必一反。

此。阿黨也。若丘陵。言多也。南軒張氏曰。事無巨細。莫不有義利。



俄而王果與犀首計曰吾攻韓奚如犀首曰秋可矣王曰吾欲以國累子子勿泄也犀首反走再拜曰受命于是博里疾已六聽之矣即中皆曰兵秋起攻韓犀首為將于是日七境內盡知之王召樞里疾曰是何何也何道出樞里疾曰似犀首也羈旅新抵羅其心非是言自嫁於秦王曰然使入君犀首而逃矣

張儀者魏人也始嘗與蘇秦俱事

侯使相攻伐故諸侯懼也新安陳氏曰二人皆破六國之從以

滅以兵猶火故也孟子曰是焉得為大丈夫乎子未學禮乎丈夫

之冠也父命之女子之嫁也母命之往送之門

戒之曰往之女家必敬必戒無違夫子以順為

正者妾婦之道也焉於虔反冠去聲女家之女音汝

加冠於首曰冠女家夫家也婦人內夫家以

嫁為歸也夫子夫也女子從人以順為正道

也蓋言二子阿諛苟容竊取權勢乃妾婦順

從之道耳非丈夫之事也雙峰饒氏曰妾婦之事丈夫且不可

為况大丈夫乎引禮重在女子之嫁丈夫之冠何帶言之懼只是他國諸侯懼耳當其

游說本國極其揣摩承順故以為妾婦之道

居天下之廣居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

得志與民由之不得志獨行其道富貴不能淫

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此之謂大丈夫

廣居仁也正位禮也大道義也朱子曰此心廓然無一毫

私意直與天地同量這便是居天下之廣居

便是居仁到得自家立身更無些子不當於

理道便是立天下之正位便是立於禮及推而思於事更無些子不合於義此便是行天

鬼谷先生學術頤川楊成有鬼谷說所著抑闢十三篇晚乃益七術說於云張儀蘇秦同志好學迷術變而驚之以相養或為備書或假食于路遇見頃典途中無所題記則以墨書掌及後遂而寓之鬼谷子見而異焉乃去以其術于諸侯蘇秦自以不及張儀已學遊說諸侯儀嘗從楚相飲俄而楚相亡璧門下意張儀曰儀無行必此盜相君之璧夫執張儀掠宮數百不服釋釋之其妻曰嗔子毋讀書游說矣得此辱乎張儀謂其妻曰視我云尚在否妻笑曰舌在也儀曰足矣時蘇秦已說趙王而得相約從



翻然恐秦之攻諸侯。敗約後負念  
莫可使用於秦者。乃使人微感張  
儀曰。子始與蘇秦善。今秦已當路。  
子何不往游。以求通子之願。張儀  
于是之趙。上謁求見蘇秦。蘇秦乃  
誠門下人。不為通。又使不得去者。  
數日已而見之。坐之堂下。賜饘。  
之食。因而數讓之曰。以子之材能。  
乃自令困辱至此。我寧不能言而  
富貴子。子不足收也。謝去之。張儀  
之來也。自以為故人。求益反見辱。  
怒念諸侯莫可事。獨秦能苦道不

遂入秦。秦已而告其舍人曰。張儀  
天下賢士。吾始弗如也。今吾幸先  
用。而能用秦柄者。獨張儀可耳。然  
貧無用以進。吾恐其樂小利而不  
遂。故召辱之。以激其意。子為我陰  
奉之。乃言趙王。發金幣車馬。使人  
微隨張儀。與同宿舍。稍稍近就之。  
奉以車馬金錢。所欲用。為取給而  
弗告。張儀遂得以見秦惠王。惠王  
以為客卿。與謀伐諸侯。蘇秦之舍  
人乃辭去。張儀曰。賴子得顯。方且  
報德。何故去也。舍人曰。臣非知君

下之大道。便是由義。論上面兩句。則居廣居  
是體。立正位。是用。論下面兩句。則立正位是  
體。行大道是用。要之能居天下之廣居。自然  
能立天下之正位。行天下之大道。○居字就  
是心說。正位就處身說。大道就處事說。廣居  
是不狹隘。以天下為一家。中國為一人。何嘗  
如之。正位大道只是不偏曲。○雲峰胡氏  
集註於三句雖平說。朱子廣居一句極重。仁  
者之心。以天地萬物為一體。如廣居之  
內。何所不容。其所立所行。從可知矣。一  
由之。推其所得於人也。○禮義也。所得亦即此  
三。獨行其道。守其所得於已也。○即仁禮  
者。獨行其道。守其所得於已也。○義之道。淫蕩  
其心也。移變其節也。屈挫其志也。○趙氏曰。富  
欲從。故易至。蕩其心。貧賤則居約。疲困故易  
至。變其節。遇威武。又易至。隕獲震懼。故多挫

偏其志氣。自得志至此三句。見無  
往不得其性。而不為境所動也。○何叔京  
名錫昭曰。戰國之時。聖賢道否。天下不復見  
其德業之盛。但見姦巧之徒。得志橫行。氣焰  
可畏。遂以為大丈夫。不知由君子觀之。是乃  
妾婦之道耳。何足道哉。○朱子曰。居廣居以下。  
地位。富貴不能淫。貧賤不能移。威武不能屈。  
以浩然之氣對著他。便能如此。○觀孟子答  
景春之問。直是痛快。三復令人習次。浩然如  
濯江漢而暴秋陽也。○得志數句。皆以居廣  
居。方正位。行大道為主。而首三言者。又以廣  
居為主。○南軒張氏曰。此字指廣居正位大  
道。蓋得乎已。而外物舉不足以貳之。所謂大  
丈夫者。蓋如此。當時但見姦巧之人。氣焰可

知君乃蘇君蘇君憂秦伐趙敗從約以為非君莫能得秦柄故感怒君使臣陰奉給君資盡蘇君之計謀今君已用請歸報張儀曰嗟乎此吾在街中而不悟吾不及蘇君明矣吾又新用安能謀趙乎為吾謝蘇君蘇君之時儀何敢言且蘇君在儀寧能乎後儀卒敗從約欺楚懷王客死於秦秦惠王以為相封五邑號武信君惠王卒子武王立素不快於儀儀以計說王具車車工十乘入儀之家相親一歲

畏豈知聖賢剛大浩然之氣哉通考宋氏公遷曰孟子論仰下惠之介亦是此類但大丈夫是學問之功下惠之可稱者只是資質之美未必義理之純全也

○周霄問曰古之君子仕乎孟子曰仕傳曰孔子三月無君則皇皇如也出疆必載質公明儀

曰古之人三月無君則弔傳直戀反質與贊同下同

周霄魏人無君謂不得仕而事君也皇皇如有求而弗得之意出疆謂失位而去國也質

所執以見人者如士則執雉也周禮春官大宗伯以禽作

大摯以等諸侯孤執皮帛卿執羔大夫執鴈士執雉庶人執鶩音木工商執雞摯之為言

而卒

○黃子曰戰國道讓士其最著者曰秦曰儀曰軫曰符儀資秦以得相于秦符用軫之信而三國皆委以相事于是天下咸知有公孫衍張儀儀散六國之從為衡儀強秦以令天下而符則或併或衡于其間與儀不善符與秦攻魏矣符一怒而秦從秦矣諸侯誰不協儀迫大從之衡之惟其意而符安居矣符安居而天下向以聽矣儀惟散從為衡而快強秦以令天下故其怒與當儀一怒而秦以聽矣儀怒而秦與儀以聽矣儀怒而儀安居矣儀安居而天下自此聽矣符強與儀不善故儀之所多則符怒符之所少則儀怒其怒與南陽矣秦攻三川矣符一怒儀以魏攻韓矣魏秦矣諸侯

至也所執以自執也亦作贄皮帛者束帛而表以皮為之飾皮虎豹之皮羔小羊取其羣而不失其類鴈取其候時而行雉取其守介而死不失其節鶩取其不飛遷雞取其守時出疆載之者將以見所適國之君而事之也

三月無君則弔不以急乎

周霄問也以已通太也後章放此通考雙峰

曰士之失位也猶諸侯之失國家也禮曰諸侯耕助以供粢盛夫人簪纁以為衣服犧牲不成

又說不端端俱道夫名肆其暴  
名洩其憤而仍安居矣備安居  
矣備安居而天下自此相安矣  
故原春稱一怒而諸侯懼安居  
而天下熄

丈夫

禮記內則云男子二十冠始學禮  
禮記內則云男子二十冠始學禮  
禮記內則云男子二十冠始學禮  
禮記內則云男子二十冠始學禮

冠禮

禮記內則云男子二十冠始學禮  
禮記內則云男子二十冠始學禮  
禮記內則云男子二十冠始學禮  
禮記內則云男子二十冠始學禮

禮記

祭盛不潔衣服不備不敢以祭惟士無田則亦  
不祭牲殺器皿衣服不備不敢以祭則不敢以  
宴亦不足乎乎盛音成纒素別  
反皿眉承反

禮曰諸侯為籍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耕  
而庶人助以終畝收而藏之御廩以供宗廟  
之粢盛使世婦蠶于公桑蠶室奉繭以示于

君遂獻于夫人夫人副祿音受之纒三盆手  
遂布于三宮世婦使纒以為黼黻文章周禮  
冬官

不何  
表死

七冠禮云冠之日主人介音而迎  
賓拜揖讓立子序端皆如冠主禮  
于阼戒賓曰某有子某將加布於  
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賓對曰某  
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敢辭  
主人曰某猶願吾子之終教之也  
賓對曰吾子重有命其敢不從始  
加祝曰令月吉日始加元服棄滿  
幼志順爾成德壽考音惟祺介爾  
景福拜加曰吉月令辰乃由爾服  
發爾成儀淑慎爾德壽萬年永

而服以祀先王先公又曰士有田則祭無田

則薦蔡氏曰士不仕則不得公田所入是無  
田也薦是春荐韭夏荐麥秋荐黍冬荐  
稻費簡易為祭則諸品必備故有田者  
既祭又荐無田者但薦不祭出禮王制黍稷

曰粢在器曰盛牲殺牲必特殺也皿眉承  
反所  
以覆器者慶源輔氏曰此先王之制必如是  
然後能自盡其心至於不得奉祭  
祀則心不容以自安而人亦以  
為弔焉古人之重祭祀也如此

出疆必載質何也

周書問也  
曰士之仕也猶農夫之耕也農夫豈為出疆舍

禮記

禮記

受胡福三加曰以歲之正以月之令咸加爾服兄弟具在以成厥德黃耆無疆受天之慶醴辭曰甘醴惟厚嘉荐令芳拜受祭之以定爾祥承天之休壽考不忘醴辭曰旨酒既清嘉荐宜時始加元服兄弟具來孝友時格永乃保之再醴曰旨酒既清嘉薦伊脯乃中爾服禮儀有序祭此嘉爵承天之祐三醴曰旨酒令芳遠且有成咸加爾服會升析汎承天慶受福無疆字辭曰禮儀既修令月吉日昭告

其未詔哉曰晉國亦仕國也未嘗聞仕如此其急仕如此其急也君子之難仕何也曰丈夫生而願為之有室女子生而願為之有家父母之心人皆有之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則父母國人皆賤之古之人未嘗不欲仕也又惡不由其道不由其道而往者與鑽穴隙之類也為去聲舍上聲灼音酌隙去逆反惡去聲晉國解見首篇仕國謂君子游宦之國霄意以孟子不見諸侯為難仕故先問古之君子

兩字孔嘉髦士攸宜宜之于彼永受保之曰仰其南仲叔季惟其所當○皇太子冠禮初加祝曰吉月令辰乃加元服懋敬是承永介景福再加祝曰冠禮申舉以成令德敬慎威儀維民之式三加祝曰章服咸加飾敬有慶永罔皇圖于千萬年賓執爵請席祝曰有孔嘉嘉薦載芳受天之福萬世其昌畢宣勅戒曰孝事君親友于兄弟親賢愛民居仁由義毋怠毋驕茂隆萬

仕盍然後言此以風去聲切之也男以女為室女以男為家灼亦媒也言為父母者非不願其男女之有室家而亦惡其不由道蓋君子雖不潔身以亂倫而亦不徇利而忘義也慶源輔氏曰周書亦頗有策士之風但孟子守道之極不為其所動直述其義理以告之而已○士之仕猶男女之願有室家者此正理也至於不循天理之正不俟人君之招屈已以徇利枉道以事君則為聖賢之學皆賤之與兒女相窺相從者無異故君子雖急於仕而又不欲速者惡不由道故也○彭更問曰後車數十乘從者數百人以傳食

女

白虎通云女者如也從如人也。○  
左傳云君子謂共姬女而不婦則  
女婦義別也。

婦

白虎通曰婦者服也以禮屈服。○  
子夏云婦人有三從之義無專用  
之道故未嫁從父既嫁從夫死  
從子故父者子之天也夫者妻之  
天也。

嫁

白虎通云傳曰陽倡陰和男行女

隨男三十而娶女二十而嫁陽數  
奇陰數偶男長女幼者陽促陰舒  
男三十筋骨強壯任為人父女二  
十肌膚克盛任為人母合為五十  
應天衍之數生萬物也嫁者何謂  
也嫁者家也嫁人外成以出適人  
為嫁。

禮記內則云女子十有五而笄  
二十而嫁則為妻奔則  
為妾。

儀禮云父送女命之曰戒之致之  
夙夜匪違命母施衿結帨曰勉之

於諸侯不以泰乎孟子曰非其道則一簞食不

可受於人如其道則舜受堯之天下不以爲泰

子以爲泰乎更平聲乘從皆去聲傳  
直戀反第音丹食音嗣

彭更孟子弟子也泰侈也新安陳氏曰孟子  
歷聘徒御衆多食

於諸國故更以爲泰泰者過  
分之意傳食續遞祿食也

曰否士無事而食不可也

言不以舜爲泰但謂今之士無功而食人之

食則不可也

曰子不通功易事以美補不足則農有餘粟女

有餘布子如通之則梓匠輪輿皆得食於子於

此有人焉入則孝出則悌守先王之道以待後

之學者而不得食於子子何尊梓匠輪輿而輕

爲仁義者哉

通功易事謂通人之功而交易其事美餘也

有餘言無所買音茂易而積於無用也梓人匠

人木工也輪人輿人車工也通考趙氏惠曰  
梓人成器械以

利用匠人營宮室以安居輪人作車輪以運  
行輿人作車輿以利載○蔡氏曰子不通工  
四句言必不容於不通工易事也一通用則  
有功者得食之矣然有功於器用者子尚食

教之風夜無違宮事庶母及門內  
施婦小妻或悅中者申之以父  
母之命命之曰教恭聽爾父母之  
言夙夜無愆視爾於婦

妻婦

禮疏云妾之為言接也言得接見  
於君子不得伉儷也

郊持杖云妻不在妾御不敢當之

禮服傳云妻事女君與事男姑同

也婦事夫有四禮焉雖初鳴成盥

漱掃綆筭繼而朝君臣之道也則

隱之恩父子之道也會計有無兄

弟之道也閨闈之內杜席之上朋  
友之道也

周霄

周霄魏人霄謂宮他曰子為霄謂

齊王曰霄願為外臣今齊資我于

魏宮他曰不可是示齊輕也霄魏

修重于外是示夫齊不以無魏者

以害有魏者故公不如示有魏公

王齊之所求于魏者臣請以魏

魏也

載贊

之有功於吾道者子反薄之何也孟子論道  
以仁義二字摠括之而孝弟其大端也至曰  
守先王之道則所該甚多如井田學  
校喪禮封建皆是凡以垂後世也

曰梓匠輪輿其志將以求食也君子之為道也

其志亦將以求食與曰子何以其志為哉其有

功於子可食而食之矣且子食志乎食功乎曰

食志與平聲可食而食食志

孟子言自我而言固不求食自彼而言凡有

功者則當食音不在食而為國者知其有

功則當食之夫王者之祿夫人為有以類其  
用而可祿耳豈必以其志之欲而祿之哉如

以其志是率天下而利也○蔡氏曰食志之  
言彭更執柯之言也初謂士無事而食不可

心主於食功矣見孟子說士之有功復逃之  
於食志此所以終見破於孟子理到之言也

曰有人於此毀瓦畫墁其志將以求食也則子

食之乎曰否曰然則子非食志也食功也安武

子食之食亦音嗣

墁墁壁之飾也毀瓦畫墁言無功而有害也

既曰食功則以士為無事而食者真尊梓匠

輪輿而輕為仁義者矣雙峰饒氏曰當時功

之有用以為無事而食如王子墊問士何事  
不素餐今皆是此意畢竟當時之君雖能養

白虎通云。臣見君。所以有贊何贊。者質也。質已之誠。致已之悃。悃也。

耕助

禮記月令曰。孟春之月。天子乃以元日也。祈穀上帝。乃擇元辰。

也。天子親載耒耜。措之於參保。

介之御間。參參乘之人也。保介衣。

左甲御車之八。天子在左。御者。

右甲御車之八。天子在右。御者。

此新器也。參參保。帥三公九卿。

大夫。與耒耜。天子親其耜。

天子三推三公五推。

諸侯九推。推者。耒耜也。或。

之而不能用之。故時人有此。然則當時諸侯尚知尊敬儒者。如孔子之適衛。孟子之仕齊。皆有所養。亦是先王之澤未泯。○一章大旨。只是士有大功。而不可不食之。以報其功。

○萬章問曰。宋小國也。今將行王政。齊楚惡而伐之。則如之何。

惡去。聲。

萬章曰。孟子第于宋。宋王偃嘗滅滕。伐薛。敗齊楚。

魏之兵。欲霸天下。疑即此時也。

史記宋世家。偃立為君。十一年。自立為王。東敗齊。取五城。南敗楚。取地三百里。西敗魏。軍乃與齊魏為敵。國盛。血以韋囊懸而射之。命曰射天。淫於酒。婦人羣臣諫者。輒射之。於是諸侯皆曰。桀宋。宋其復為紂所為。不可不誅。齊伐宋。王偃四十七年。齊滑王與魏楚伐宋。殺王偃。遂滅宋。而三分。

地。其。孟子曰。湯居亳。與葛為鄰。葛伯放而不祀。湯使人問之曰。何為不祀。曰。無以供犧牲也。湯使遺之牛羊。葛伯食之。又不以祀。湯又使人問之曰。何為不祀。曰。無以供粢盛也。湯使亳眾往為之。耕。老弱饋食。葛伯帥其民。要其有酒食。黍稻者奪之。不授者殺之。有童子以黍肉餽。殺而奪之。書曰。葛伯仇餽。此之謂也。

遺。佳季反。盛音成。往為之。為去聲。饋食酒。

為勞役之。反執爵於太寢。三公九等。等。大夫皆御。命曰勞酒。太寢。路寢。後。旁人終之。及而行。燕禮。群臣皆侍。士賤不能耕。亦不與。勞酒之賜。祭義曰。昔者天子為籍千畝。冕而朱紘。纓躬秉耒。諸侯為籍百畝。冕而青紘。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先。相以為醴酪。齊或於是乎取之。言皆于此。孫敬之至也。周禮。天官甸師。王籍。掌其屬。而耕耨。王籍以時入之。以共盛。盛。

小宗伯辨六齋。齋之名物。黍稷稻粱麥苽。

食之。食音嗣。嬰平聲。餽式亮反。

孟子卷六

七







宮夫人甘婦之言者使繼遂朱綠之玄黃之以為黼黻文章服既成君服以祀先王先公敬之至也祭統天子親耕於南部以共齊威王后蠶于北部以共純音服諸侯耕於東郊亦以共齊威夫人蠶于北部以共冕服天子諸侯非莫音其誠信然後可以享神明○黃帝元妃西陵氏螺祖始教民育蠶治絲以供衣冠後世祀為先蠶周官內宰詔皇后蠶于北部齊戒享先

二句應轉  
東征二句  
太誓曰我武惟揚侵于之疆則取于殘殺伐用張于湯有光  
太誓周書也今書文亦小異言武王威武奮揚侵彼紂之疆界取其殘賊而殺伐之功因以張大比於湯之伐桀又有光焉引此以證上文取其殘之義新安陳氏曰此武王行王政而王之事也  
不行王政云爾苟行王政四海之內皆舉首而望之欲以為君齊楚雖大何畏焉

蠶及禮記皇妃祭先蠶西陵氏是也  
士無田不祭  
禮王制曰大夫士宗廟之祭有田則祭無田則薦不設祭器庶人春薦糗夏薦麥秋薦黍冬薦稻有田者此祭以首時  
周禮小宗伯之職掌建國之神位毛大牲辨其名物而頒之于五官使其奉之辨六齎之名物與其用使六官之人共奉之辨六彛之名

宋實不能行王政後果為齊所滅王偃走死  
○尹氏曰為國者能自治而得民心則天下皆將歸往之恨其征伐之不早也尚何強國之足畏哉苟不自治而以疆弱之勢言之是  
可畏而已矣慶源輔氏曰能脩德則小國大遷修德則疆必於  
○孟子謂戴不勝曰子欲子之王之善與我明告子有楚大夫於此欲其子之齊語也則使齊人傳諸使楚人傳諸曰使齊人傳之曰一齊人傳之眾楚人味之雖曰撻而求其齊也不可得

孟子卷六  
十一



疊諸臣之所酢也。秋嘗冬蒸，裸用  
尊，其饋獻用兩壺，尊皆有疊。諸臣  
之所酢也。凡四時之間，祀追享朝  
享，裸用瓦鬯，唯禮為異，皆有舟。其  
朝踐用而大尊，其再獻用兩山尊。  
皆有疊。諸臣之所酢也。鄭云：舟，樽  
承盤子，樂讀為孫，而承盤也。黃  
黃日，與者樽者，若舊樽也。明室住  
同者，殿樽也。虎。○醢人掌四豆之  
實，朝事之豆，其實韭菹醢，上醢音  
昌本麋鷄泥。音。菹，菹鹿鷄芥菹。麋，  
鷄饋食之豆，其實葵菹，藜藿醢，脾析

麋音榜，又音碑，時類長者為麋。員  
者為鳩，周禮祭祀共麋。麋，  
醢，蠶蚘其豚，拍魚醢，加豆之實，芹  
菹，兔醢，深蒲醢，醢落也。菹，雁醢，  
魚醢，羞豆之實，醢音食，糝食。○  
凡祭祀之卜，日審為期，詔相其禮。  
卜，律日之吉也。則，則  
夕為期，重其事也。晡，晡  
之祭之日，表齋盛告潔，展器陳告  
恪。威六策于盥，盥必表而讀之。  
乃告潔淨，陳祭器于堂東。○  
鬱人掌裸器，凡祭祀和鬱，鬱以實  
桑而陳之。○冪人職，曰：祭祀以疏  
布巾冪，冪音六，以疏布者，天地之  
以文而者。○遷人職，云：朝事之遷，

禮記

禮記

甚，追斯可以見矣。辟去聲，內  
與納同。  
段干木，魏文侯時人。泄柳，魯繆公時人。文侯  
繆公欲見此二人，而二人不肯見之，蓋未為  
臣也。已甚，過甚也。追，謂求見之切也。蔡氏曰  
說二子之非見，士必遇文侯，穆公之君  
則不見，亦為心甚，是乃無傷於見者耳。  
陽貨欲見孔子而惡無禮，大夫有賜於士，不得  
受於其家，則往拜其門。陽貨矚孔子之亡也，而  
饋孔子蒸豚。孔子亦矚其亡也，而往拜之。當是  
時，陽貨先，豈得不見。欲見之見音現  
惡去聲，矚音勦。

此又引孔子之事，以明可見之節也。欲見孔  
子，欲召孔子來見已也。惡無禮，畏人以已為  
無禮也。受於其家，對使去聲人拜受於家也。其  
門，大夫之門也。矚，窺也。陽貨於魯為大夫，孔  
子為士，故以此物及其不在而饋之，欲其來  
拜而見之也。先，謂先來加禮也。新安陳氏曰  
往答其禮，禮  
也。不欲見其人，義也。當時貨若不矚亡而先  
來加禮，孔子豈得不見之耶。此聖人禮義之  
中正也。  
曾子曰：脅肩諂笑，病于夏畦。子路曰：未同而言。

禮記

禮記

其實饗也。黃白黑形。鹽。鰾。鮑。魚。鱸。  
 鄭司農云。朝事謂清朝。未食。先進。  
 饗具。曰食之。邊。故麥曰。饗。燕曰。饗。  
 饗曰。食。黍曰。黑。稷曰。白。薦。用。玉。豆。  
 以。為。虎。形。謂。之。形。也。○薦。用。玉。豆。  
 雕。者。謂。屬。

詩既醉。昭明有融。高朗令終。令終。  
 有微。公尸嘉告。嘉告維何。維何。  
 靜力。乃用。遵王之。物。潔清而。莫改。  
 致。故也。

明堂位。虞。夏。小。同。禮。司。服。掌。王。  
 之。吉。服。衣。服。辨。其。名。物。與。其。用。事。  
 王。之。吉。服。冠。冕。天。上。帝。則。服。大。裘。

而冕。祀。五。帝。亦。如。之。享。先。王。則。衣。  
 冕。享。先。公。享。射。則。鷩。冕。祀。四。望。山。  
 川。則。毳。冕。祭。社。稷。五。祀。則。希。冕。祭。  
 群。小。祀。則。玄。冕。注云。名物。謂。冕。弁。  
 祭。祀。朝。句。之。事。大。裘。無。章。元。冠。無。  
 旒。祀。天。與。帝。用。之。尚。乎。質。也。享。先。  
 王。則。衣。冕。謂。衣。而。冕。十。二。旒。其。  
 眼。自。龍。而。下。衣。五。章。裳。四。章。章。  
 公。享。射。則。鷩。冕。謂。鷩。衣。而。冕。九。旒。  
 其。眼。自。龍。而。下。衣。三。章。裳。四。章。  
 祀。四。望。山。川。則。毳。冕。謂。毳。衣。而。冕。  
 七。旒。其。眼。自。龍。而。下。衣。三。章。裳。  
 二。章。祭。社。稷。五。祀。則。希。冕。謂。希。衣。  
 而。冕。五。旒。其。眼。自。龍。而。下。衣。一。  
 章。祭。群。小。祀。則。玄。冕。而。冕。  
 五。旒。其。眼。自。龍。而。下。衣。一。章。

禮記

卷之六

七

觀其色赧赧然非由之所知也。由是觀之。則君

子之所養可知已矣。魯虛業反。赧奴簡反。

脅肩竦體諂笑。強笑皆小人側媚之態也。

病勞也。夏畦。夏月治畦之人也。言為此者。其

勞過於夏畦之人也。未同而言。與人未合而

強與之言也。赧赧。慙而面赤之貌。由子路名

言非色所知。甚惡之之辭也。孟子言由此二

言觀之。則二子之所養可知。必不肯不俟其

禮之至而輒往見之也。南軒張氏曰。若不當。往見而往見。是苟。

以求令。與脅肩諂笑。未同而言者。何以異。○  
 慶源輔氏曰。曾子重厚篤實。故視小人側媚  
 之態。如病于夏畦之人。而深憐之。子路剛勇  
 果決。故以未同而言。赧赧其色者。為非色所  
 知。而深惡之。二子所守如此。雖各  
 因其資質。然亦是學力所克也。○此章言

聖人禮義之中正。過之者。傷於迫切而不洪。

不及者。淪於污賤而可恥。汪氏廷直曰。君子

太剛則至於絕物。太柔則至於喪已。于木泄

柳。太剛者也。曾路所譏。太柔者也。孔子於貨

之饋。而往拜。則與太剛者異矣。拜之必矚其

亡。則與太柔者異矣。所以無可無不可而為

聖之時也。孟子前言二子之所行。以明其過

後。述曾路之所言。以明其不及。中舉孔子事

以明聖人之用中。然則孟子之不見諸侯。守  
 其分義之中而已。○蔡氏曰。首句正答不見

禮記

卷之六

七

通二織紉紡績之事

美不若是則上無以孝於舅姑而

下無以事夫養子尚書

既文媒引合也約也對酌二氏

以成配合也

同禮地官媒氏掌萬民之別

女之合必行媒者坊民之淫

妻氏之職以爲民紀者也凡男

妾自成名以上成名謂之出皆書

年月日名焉令男三十而娶女二

十練侍春之月令會男女凡娶則

妻入于者皆書之判妻娶人而出

之妻再嫁者出

諸侯之義然雖不爲臣苟君求見之切則亦

可以見之而不見者爲已甚如陽貨先加禮

孔子亦未嘗不見但必俟其禮之至斯見不

淪於汙賤耳觀魯路所譏則君子所養可知

豈有不待招而往見者哉不曰守而曰養從

學問來非以氣節爲高者也此君子孟子自

寓也○雲峰胡氏曰志傷於迫切者量雖未

洪猶不失爲志之高淪於汚賤者其志甚卑

無足道矣

○戴盈之曰什一去關市之征今茲未能請輕

之以待來年然後已何如去上聲

盈之亦宋大夫也什一井田之法也關市之

征商賈音之稅也已止也蔡氏曰革履畝之

稅去關市之征兩

入于質人此謂之

傳食

與傳車之傳同遞續祿食也傳去聲

梓

考工記梓人有三一爲筍簞音巨

懸鐘磬之架也天下之大器五脂

者膏者贏者羽者鱗者宗廟之事

脂者膏者以爲牲贏者羽者鱗者

以爲筍簞外骨句骨卻行以行遠

行紆行以脰鳴者以誦鳴者以功

鳴者以翼鳴者以股鳴者以絢鳴

者謂小臣之屬以爲雕琢○梓人

者皆主

孟子曰今有人日攘其鄰之雞者或告之曰是

非君子之道日請損之月攘一雞以待來年然

後已攘如

攘物自來而取之也損減也弊政取非其有

即已與弊不速改同類於攘雞攘不

歸不義故以爲喻

如知其非義斯速已矣何待來年

知義理之不可而不能速改與月攘一雞何

以異哉南軒張氏曰君子之遠不義也如惡

惡臭其不敢邇也如探湯其不敢須

四書大全

卷六



其內稱也無所取之取諸易直也  
望其穀欲其眼也進而眼之欲其  
情之康也無所取之取之急也眼  
其緩欲其安之正也察其舊昏不  
歸則輪雖散不正是故規之以  
眼其圓也萬紐之以眼其直也  
之以眼其幅之直也水之以眼其  
平沈之均也量其數以悉以眼其  
同也權之以眼其輕重之係也故  
可規可萬可水可懸可量可權也  
謂之國工

與

考工記與人為車輪崇車廣衡長  
三如一謂之三稱參分車廣去一  
以為隧參分其隧一在前二在後  
以操其式以其廣之半為之式崇  
以其逐之半為之較崇六分其廣  
以一為之軫圍參分軾圍去一以  
為式圍三分式圍去一以為較圍  
參分較圍去一以為軾圍三分軾  
圍去一以圍軾圍圍圓者中規方  
者中矩立者中懸衡者中水直者  
如生焉繼者如附焉凡居材大與  
小無併大倚小則摧引之則絕棧

四書大全

水逆行下流壅塞故水倒流而旁溢也下  
地上高地也管窟穴處也書虞書大禹謨也

洚水洚洞無涯之水也警戒也此一亂也慶

輔氏曰此一亂純由乎氣化也○雲峰胡氏  
曰自開闢至平堯之時不知幾治亂斷自堯  
起有微也洚水自繫乎氣化尚曰警余未嘗  
不反而求諸人等也所以此一亂即轉而為  
一治也

使禹治之禹掘地而注之海驅蛇龍而放之菹

水田地中行江淮河漢是也險阻既遠鳥獸之

害人者消然後人得平土而居之菹湖  
魚反

掘地掘去上聲壅塞也菹澤生草者也地中兩

涯之間也險阻謂水之汜濫也遠去也消除

也此一治也新安陳氏曰洪水乃治世之一  
亂再反其亂而治之此禹之一

得已於有為以人事挽回氣化也○蔡氏曰  
使是堯舜使掘地二句是用功水由二句水  
之成功險阻二句蛇龍既遠俱過脉語平土  
而居與民無所定三句應此禹承堯舜之命  
撥亂為治也

堯舜既沒聖人之道衰暴君代作壞官室以為

汙池民無所安息棄田以為園囿使民不得衣

食邪說暴行又作園囿汙池沛澤多而禽獸至

考工記下

四書大全 孟子卷六

三



五欲奔飾車欲後

無

物原云伏義始以茨覆屋禹作土  
暨音石甃音祭音巨昆吾音作音甃音堯  
舜作牆周公作壁古史云夏昆吾  
作堯堯作壁

宋王偃欲霸

宋王偃攻魏先別成則成敗奔齊  
偃自立為宋君時有桂生龍于城  
之隙使史占之曰小而生大必霸  
天下王大喜於是敗齊楚魏滅滕  
薛取泗水之地乃愈自信欲霸

及紂之身天下又大亂

壞音怪行去聲  
下同沛蒲內反

暴君謂夏太康孔甲履癸商武乙之類也宮

室民居也沛草木之所生也澤水所鍾也自

堯舜沒至此治亂非一及紂而一大亂也

韓氏曰此一亂氣化人事相符者也自堯舜  
沒其間夏太康至商武乙等暴君不一難以  
類數至紂而大敗極亂無以復加矣故直推  
至紂時言之想見夏桀之時亦未必有飛廉  
等惡人與夫虎豹犀象之害也○雙峰饒氏  
曰暴君在上無禮義以正民故邪說起邪說  
糊塗了箇理義然後暴行始作暴行通上下  
而言如李斯阿二世督責書是邪說二世行  
督責是暴行此是入害國罔句則物害又因  
人害而生沛即圃圃澤即沛池邪暴既作民

之速成故射夫也地斬社稷而焚

滅之曰威服天下眾神罵國老諫

臣為無顏之冠以示勇割偃之背

鏘朝折之脛而國人駭鑄諸侯

之象使侍屏偃展其臂殫其鼻齊

伐之民散城不守王乃逃倪侯之

館遂石

水經注關中曰亳湯都在河南偃  
師城西皇亦謚以為失實湯地七  
十里又伯耳封域有限而寧陵  
去偃師八百里安得童子饋餉而

害已極暴君恬不知改其國圃汚池如故於  
是以禽獸實其中奪民之害侵民之業而民  
甚也

周公相武王誅紂伐奄三年討其君驅飛廉於

海隅而戮之滅國者五十驅虎豹犀象而遠之

天下大悅書曰丕顯哉文王謨丕承哉武王烈

佑啓我後人咸以正無缺

相去聲  
奄平聲

奄東方之國助紂為虐者也

衣檢衣廉二反說文衣  
檢反註周公所誅奄國飛廉紂幸臣也五十

國皆紂黨虐民者也書周書君牙之篇丕大

為之耕。今梁園有二毫。而毫在穀。熱北毫在蒙。非雁師也。

葛伯

葛頓丘商音。葛天氏之後。夏葛伯。葛姓國也。亦為葛氏。

簡厥玄黃

三禮圖云。謹以竹為之。長三尺。廣一尺。深六寸。足高三寸。上有蓋也。必入玄黃于謹者。蓋天謂之玄地。謂之黃。武王能革殷之否。而泰之。是能如天地之覆載。以養民者也。戴不勝。薛居州。

也。顯明也。謨謀也。承繼也。烈光也。佑助也。啓

開也。缺壞也。此一治也。慶源輔氏曰。此一治也。舉書言文王武王謨謀之大功業之光。所以佑助開迺夫後人者。莫非正大之道。周全盡美。而無一毫缺壞之失也。蓋正可為也。無缺為難。無缺。謂禮樂刑政。四達而不悖。三千三百之儀。與至誠無倚之道。並立而不偏。所以正德利用厚生之具。無一之不備。防偽禁邪正。惡之法。無一之或隳。夫然後可以為無缺。○趙氏曰。按奄國在淮夷之北。飛廉善走。以材力專紂。周武王伐紂。并殺之。○蔡氏曰。周公相武王。是大旨。誅紂作一領。奄紂之助。飛廉紂之幸。虎豹犀象。紂所貴之異物。伐奄三年而殺其君。戮廉驅獸。人物之害俱除。於是天下大悅。悅其無人物之害也。引書不遇承上。大悅。而贊其治功之盛。謨以創業之

謀言。烈以致治之功言。威字。貫下正與無缺。引書重一。承字。文謨之顯。武烈能承之。而燕翼後人者。皆周公相武之力也。此一治。亦只重人事上。○書。周書君牙篇。君牙。穆王時為司徒。故曰我後人。

世衰道微。邪說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有作之有。讀為又。古字通用。

此周室東遷之後。又一亂也。慶源輔氏曰。此

事相符者也。前乎此者。雖曰世亂。然但禽獸繁殖。有以戕民之生。而猶未至賊人之性。至此以後。則遂至傷壞人倫。將使人盡為禽獸之歸。其禍又慘矣。○世治衰而不振。王道微而不明。權謀詭詐。反常逆理之說。僭竊奸宄。悖倫亂經之行。作弑君父。即暴行之極。此禍

戴不勝。薛居州。皆宋臣也。萬姓統。謂云戴宋。戴公之後。以謚為氏。時宋王偃淫暴。戴不勝謂薛居州曰。陳善閉邪。惟善士為能之。子善士也。獨不能善王哉。居州曰。子不聞乎。君猶素也。臣猶染也。染于青則青。染于黃則黃。今白沙在泥。將染而黑矣。予其奈何哉。

段干木

段干木。晉之顯儉也。○儉者。分也。儉。其學于卜子夏。子夏居西河之上。魏文侯師之。因是知段干

木之賢過其間則軾之其僕曰君何為軾曰此味段干木之間與段干木蓋賢者也吾安得不得且吾聞段干木未嘗肯以已易寡人也吾安敢驕之干木先乎德寡人先乎地干木富乎義寡人富乎財其僕曰然則君何不相之于是請相之致祿百萬段干木不肯受國人相與頌文侯曰吾君好止段干木之數吾君好忠段干木之隱居無幾何秦與兵欲攻魏司馬唐且諫秦君曰段干木賢人也而魏禮之

亂不但在民生直在民心上

孔子懼作春秋春秋天子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

胡氏曰胡氏各安國字仲尼作春秋以寓王

法厚典庸禮命德討罪其大要皆天子之事

也新安倪氏曰書言天子治天下之事孔子作春秋其大旨正以明此治天下之事而為後世法也○悼典之悼集註知孔子者謂

避宋光宗諱而以厚字代之

此書之作過人欲於橫流存天理於既滅為後世慮至深遠也罪孔子者以謂無其位而

天下莫不聞無乃不可知兵乎秦君以為然遂按兵不敢攻○文侯往見干木干木避之文侯立倦而仁敢息反見翟璜璜于堂而與之語翟璜不悅文侯曰段干木官之則不肯祿之則不受今汝欲官則相位欲祿則上卿又責吾禮無乃難乎出臣氏春秋

泄柳閉門不內

說苑魯穆公問于柳賢往見之子柳閉門不納或曰子以匹夫而往國君之駕何若是哉子柳曰吾聞

託二百四十二年南面之權使亂臣賊子禁其欲而不得肆則威矣愚謂孔子作春秋以討亂賊則致治之法垂於萬世是亦一治也

慶源輔氏曰此一治又純乎人事者也雖氣化不應不使孔子得位以深亂而反之正然

計亂賊垂治法其功又大於舜禹矣○潛室陳氏曰此謂聖人以王法繩諸侯所褒所貶

皆是奉行王法此聖人大用非孟子不能知集註前言禹與周公之功曰此一治也此當

時之治也此言孔子春秋之功曰此一治也此當也萬世之治也○蔡氏曰孔子懼懼亂賊之

禍無已也然匹夫無權只得假魯史加筆削而作春秋天子之事謂皆周天子賞罰予奪

之事所謂王迹也西周盛時樂禮征伐自天子出列侯皆奉天子之令其史亦皆紀天子

君子道行則樂其志不行則樂其  
身天下誠有欲治之君能行其道  
則雖徒步以朝固猶為之不然其  
徒效國君之榮也

齊有

吳王傳云智肩假是也謂歛之也

哇音

說文云哇菜吐也老圃賦曰哇

我哇

巢二營窠

孔運云昔者先王未有宮室冬則  
居營窟夏則居橧巢

地高則穿穴于地中地卑則了  
地上崇土為窟也橧巢指聚柴薪  
巢居以為

沛澤

風俗通曰沛者艸木之所散茂禽  
獸之所藪匿也水草交厝名之為  
澤澤者言其潤澤萬物以阜民用  
也

說原云沛者蓋地上水少於山上  
置閘蓄水過開灌田取沛然之義

奄

疏按鄭玄曰奄國在淮夷之北孔  
安國云周公歸政之明年淮夷奄

之事至東遷後王迹既熄列國史書止書本  
國之事無復天子之政令矣天子奉周禮王  
法以律當世其筆削褒貶仍是記天子之事  
一般使天子威令復振法紀再明非若列國  
之史自紀其事而已知孔子者以其明王迹  
而諱其若心罪孔子者以其明王制而罪其  
妨已此見作春秋之足以明王  
法而孔子可以少紓其懼也

聖王不作諸侯放恣處士橫議楊朱墨翟之言  
盈天下天下之言不歸楊則歸墨楊氏為我是  
無君也墨氏兼愛是無父也無父無君是禽獸  
也公明儀曰庖有肥肉廄有肥馬民有饑色野  
有餓莩此率獸而食人也楊墨之道不息孔子

之道不著是邪說誣民克塞仁義也仁義克塞

則率獸食人人將相食

橫為皆去聲  
莩皮表反

楊朱但知愛身而不復知有致身之義故無

君墨子愛無差等而視其至親無異眾人故

無父無父無君則人道滅絕是亦禽獸而已

公明儀之言義見前篇克塞仁義謂邪說徧

滿妨於仁義也

不中則曰橫義  
不正則曰邪說

孟子引儀之

言以明楊墨道行則人皆無父無君以陷於  
禽獸而大亂將起是亦率獸食人而人又相

國之叛成王東伐淮夷遂滅奄而  
從其君五月自奄還至鎮京

飛廉

飛廉顯頤之苗裔大廉之女孫仲  
衍之後也世有功以佐殷國其玄  
孫曰仲涵在西戎保西垂生飛廉  
飛廉生惡來惡來有力飛廉善走  
父子俱以材力事殷紂周武王之  
伐紂周武王之伐紂并殺惡來是  
時飛廉為紂作石柎于北方還無  
所報為增霍太山在濟東而報得  
石柎既死無所歸報故為增霍太山而紂報曰作得石

柳銘曰帝令慶父慶父飛不與發  
亂賜爾石柎以華氏忠國威君  
死而不忌臣節故天賜石柎以光  
其德蓋非實謀罔所不信  
遂葬於霍太山飛廉復有子曰季  
勝季勝以下五世有造父為周穆  
王御穆天有馬名八駿造父封於趙  
趙哀音少其後也惡來早死有子  
曰女防其五世以下生非子亦以  
造父之寵皆蒙趙城姓趙氏周孝  
王使主馬於汧音牽渭之間馬大蕃  
息後賜姓贏姓以有秦云出史記秦本紀

食也此又一亂也

朱子曰楊朱乃老子弟子其學專於為己列子云伯

成子高拔一毛而利天下不為其言曰一毛  
安能利天下使人人不拔一毛不利天下則  
天下自治矣慶源輔氏曰聖人之道非不  
愛身也然有殺身事君之義有殺身成仁之  
時故不至於無君非不愛物也然親親而仁  
氏仁民而愛物有自然之序故不至於無父  
無君無父則人道滅絕又將視弑父與君而  
冥然不覺矣是則人而反與禽獸無異也故  
引公明儀之說以言楊墨遂行則人皆無父  
無君安為我賊以陷於禽獸而大亂將起是  
亦所謂率獸食人人將相食者類矣○西山  
真氏曰楊朱自一身之外截然不恤故其迹  
似乎義墨翟於親疎之間無乎不愛故其迹  
似乎仁殊不知天下之理本一而分則殊楊  
朱專於為我則昧乎理之一墨翟一於兼愛  
則昧乎分之殊若是而曰仁義乃所以平

仁義也○雙峰饒氏曰墨氏無父之教便克  
塞了仁楊氏無君之教便克塞了義存仁義  
則天下治無仁義則天下亂今仁義既克塞  
則亂將起而率獸食人又將相食矣○蔡  
氏曰惟無聖王故不但諸侯放恣至於處士  
橫議此原備議之由楊墨正橫議惑人之尤  
者楊氏六句深明二氏滅絕人道未說到害  
世處公明儀一段只借他率獸食人句以形  
容二氏之害二氏之偽仁義不息孔子之真  
仁義不著是邪說欺罔民心妨害仁義如荆  
棘之塞路也始而二說壞人心猶率獸食人  
其害至人人中此為皆無父無君而相廝相  
非人將相食而何

吾為此懼閑先聖之道距楊墨放淫辭邪說者  
不得作作於其心害於其事作於其事害於其

押雅云。牛性絕躁。似豕。一管三毛。有鳩處必有之。形似水牛。大腹卑脚。有三蹄。黑色三角。一在頂上。一在額上。一在鼻上。鼻上者即食角也。小而不櫛。亦有一角者。或曰。三角者水犀也。二角者小犀也。在項上者謂之項犀。鼻上者謂之鼻犀。有四輩。其紋或如桑椹。或如狗鼻者。上豎犀無紋。螺犀紋旋。特犀紋細。粘犀紋大而勻。犀每歲一還角。必自埋于山中。海人潛作木角易之。再三不離其處。若

政聖人復起。不易吾言矣。為去聲。復扶又反。  
 關衛也。放驅而遠之也。作起也。事所行政。大體也。雙峰饒氏曰。無父無君。乃楊墨之見於行事者。克塞仁義。而至於率獸食人。是害於其孟子雖不得志於時。然楊墨之害。自是滅息。而君臣父子之道。賴以不墜。是亦一治也。雲峰初氏曰。前云此一治也。周公之功與禹同。此云是亦一治也。孟子之功。與夫子程子曰。楊墨之害。甚於申韓。佛老之害。甚於楊墨。蓋楊氏為我疑於義。墨氏兼愛疑於仁。申韓則淺陋易見。史記申不害故鄭之賤臣。學本於黃老。而

直取之。則後裁於別處。不可尋矣。  
 ○本草曰。通天犀。乃招時見天上。陽燄。形于角。故曰通天。但于月下。以水盆映之。則知。招音韶。

象

春秋運斗樞云。淫光之情散而為象。  
 之物論曰。象長文餘。高稱之。大六尺餘。牙耳鼻俱下垂。牙亦長丈許。鼻端有爪。猜目睛黑。肉燕十牛。六十歲分方尾。如惡犬聲。其行能別虛實。稍虛輒不肯過。故帝王鹵簿以象為前導。

生刑名著書三篇。號曰申子。○韓非者。韓之諸公子也。喜荆名法術之學。而其歸本於黃老。善著書。與李斯俱事荀卿。斯自以為不如非。故孟子止闢楊墨。為其惑世之甚也。佛氏之言近理。又非楊墨之比。所以為害尤甚。蔡氏曰。懼者。懼仁義之良。心漸滅。先聖之道。即仁義之道。楊墨指其人。淫辭指其言。乃浸淫四出。以蕩惑人心之意。邪說則二氏之極名。開距放三字相映。譬如寇自外侵。防守城池。是開距。因距敵放。遂此寇。見距放。欲開故距放。正開之之實也。不得作。以成功言。作於其心。四句。言作之害。正以明不作之可當一治也。作於其心。心惑於為我兼愛之說也。事者政之目。政者事之綱。自信其言之甚者。見楊墨之害。為必然。而不察不距之故之也。

坤雅云象此久識能浮水出沒牙  
 生老必因雷聲體具十二生肖肉  
 惟鼻是其本肉膽不附肝隨月轉  
 在諸肉假令正月建寅則膽在虎  
 內建卯則膽在兔又雜俎曰象  
 孕五歲始生膽隨四時在四足春  
 前左夏前右秋後左冬後右龜  
 無定休也

虞衡志曰象出交趾山谷惟雄者  
 有而長牙其頭不可俯頸不可回  
 口隱於頤去地尚遠運動以鼻為  
 用一軀之力皆在鼻將行先以鼻

昔者禹抑洪水而天下平周公兼夷狄驅猛獸  
 而百姓寧孔子成春秋而亂臣賊子懼

抑止也兼并之也總結上文也西山真氏曰二聖事雖不

同而其救天下之患立生民之極則一也使  
 聖人不竭力維挽則天下之亂不窮而天下  
 之生幾絕豈得已哉○周公滅國五十內中  
 豈無夷狄故曰兼夷狄言夷狄則近者可知

詩云戎狄是膺荆舒是懲則莫我敢承無父無  
 君是周公所膺也

說見上篇承當也雙峰饒氏曰孟子所以引戎狄荆舒者以楊墨乃夷狄之教也此段只起下段不連上意

挂地乃移足知其足力勞於鼻也  
 鼻端甚深可以開闔取物中有小  
 肉夾雖芥子亦可拾每以鼻取食  
 即就爪甲擊去泥垢而後捲以入  
 口飲水亦以鼻吸而捲之足如柱  
 無指而有爪甲五枚形如大栗登  
 高山下峻坂涉深水形靡腫而其  
 捷交趾出象處曰象山山有石室  
 惟通一路周圍皆石壁先置腐豆  
 於中乘一馴雌入焉布甘蔗於道  
 以誘野象象來食蔗則從馴雌入  
 野象群誘以歸石室隨以巨石室

我亦欲正人心息邪說距詖行放淫辭以承三

聖者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行好皆去聲

詖淫解見前篇辭者說之詳也承繼也三聖

禹周公孔子也蓋邪說橫流壞人心術甚於

洪水猛獸之災慘於夷狄篡弑之禍故孟子

深懼而力救之再言豈好辯哉予不得已也

所以深致意焉然非知道之君子孰能真知

其所以不得已之故哉問孟子欲息邪距詖而心以正人心為先

高也朱子曰此探本之言也以聖道不明人心不正而邪說得以乘間入之也曰然則亦

門象餓人緣石室飼則唯野象見  
雌得食亦狎而來求食益狎則鞭  
之少馴則騎而制之久則漸解人  
意又為立名字呼之則應  
謂之象奴又曰象公

周書君牙篇

書曰弘敷五典式和民則爾身克  
正敢不正民心固中惟爾之中  
夏暑雨小民惟曰怨咨冬祁寒小  
民亦惟曰怨咨厥惟艱哉思其艱  
以圖其易民乃寧嗚呼至顯哉文  
王謨五刑哉武王烈啟佑我後人

咸以正罔缺爾惟敬朋以訓用奉  
若於先王對揚文武之光命進配  
於前人

春秋

藝文志云古之王者世有史官君  
舉動必書所以慎言行昭法也  
周室既微載籍殘缺仲尼思有前  
聖之業以魯周公之國禮文修故  
史官有法故與左丘明觀其史記  
據行事仍人道曰具以立功就敗  
以成罰曰月以定歷數籍朝聘  
以正禮法有所褒諫貶損大人當

禮記

四書大全

三

明聖道以正人心而已何必為此紛紛而涉  
好辯之嫌乎曰邪說既入則人心益以不正  
聖道益以不明矣此又其末之不可不理者  
也故孟子道性善稱堯舜必使天下曉然知  
仁義之所在者此所以正人心而為息邪距  
詖之本也排為我斥兼愛必使天下曉然知  
邪詖之不可由者此所以息邪距詖而為正  
人心之用也蓋其休用不偏首尾相應如此  
然後足以撥亂世而反之正此所以雖得其  
本而不免於多言也然豈其心之所好哉亦  
畏天命悲人窮不得已而然耳○問邪說詖  
行如何分雙峰饒氏曰說既邪辟其行必偏  
詖其辭愈見淫蕩詖行淫辭自邪說上來放  
者放廢距絕○雲峰胡氏曰人之本心未嘗  
不正為邪說所害易淪胥於不正故孟子之  
辯拳拳欲正人心○新安陳氏曰洪水孟獸  
夷狄篡弑皆災禍之害人身者惟在於一時  
若邪說乃災禍之壞人心者且流於無窮而

為害尤甚此孟子所以不得已而深排力救  
之也○蔡氏曰自我亦欲正人心至承三聖  
者語氣不斷緊承上節來以正人心為主而  
正人心以息邪說為綱距詖皆息邪說之目  
也距一偏之行放淫蕩之辭皆息邪說以正  
人心之事正人心只是使人心知有真仁義  
耳以承三聖謂已拯人心之陷溺亦猶三聖  
拯天下之陷溺把三聖形出己維世之意  
思見息邪為不得已若不辨則人心不正而  
之生絕矣辨豈得已而何嘗好之也哉

能言距楊墨者聖人之徒也

言苟有能為此距楊墨之說者則其所趨正  
矣雖未必知道是亦聖人之徒也孟子既答  
公都子之問而意有未盡故復言此蓋邪說



世臣有威權勢多其事實皆形  
外傳是以聽其書而不宣所以免  
羊穀梁鄒夾四傳公穀主祭學官  
鄒氏無師夾氏未有書孔演國死  
九月而城志在  
春秋行在等徑  
固子通書公春秋正王道明大法  
為前世王者所修也亂臣賊子誅  
死者於前所以懼生者於後也宜  
手萬世無窮正祀夫子報德報功  
之無已焉

楊朱

揚子名朱老子弟子也朱南之沛  
老聃西游於秦至梁而遇老子中  
道仰天而歎曰始以汝為可教今  
不可教也朱至舍滕行而前曰請  
問其過老子曰而睢睢而盱盱而  
視者過也而後也睢盱盱盱神  
而後也夫白  
者辱感德吾不足朱覺然變容曰  
敬聞命矣其往也舍者迎將也  
寡公執事要執中獨舍者避席揚  
言避竈其反也舍者與之手席矣  
揚子曰寡矣無名無實名  
者為而已矣伯夷不無教於清之

害正人人得而攻之不必聖賢如春秋之法

亂臣賊子人人得而誅之不必士師也慶源  
輔氏

曰孟子意謂自今以後不待有知道者真能

息滅揚墨之害然後可以繼聖人之事但能

為說以距則是亦聖人之徒矣此可見自任

之重而望人之切也○西山真氏曰所以勉

天下學者皆以闢異端扶王道為心聖人救

世立法之意其切如此若以此意推之則不

能攻說而又倡為不必攻討之說者其為邪

說之徒亂賊之黨可知矣朱子曰出邪則入  
正出正則入邪二

者之間蓋不答疑雖未知道而能言距揚墨

者已是心術向正之人所以以聖人之徒許

不必攻討之說○尹氏曰學者於是非之原毫釐有

差則害流於生民禍及於後世故孟子辯邪

說如是之嚴而自以為承三聖之功也當是

時方且以好辯目之是以常人之心而度聖

賢之心也朱子曰此見諸聖賢遭時之變各  
行其道是這般時節其所以正救

之者是這般樣子恰以天地有缺處得聖賢

出來周全過得稍久又不免有缺又得聖賢

出來補這見聖賢是甚力量直有闢闢乾坤

之功○新安陳氏曰聖賢反世之亂而治之

達而在上則見於有為而治功見於當時窮

而在下則不免於有言而治法垂於後世孔



墨子名翟宋人魯見墨素絲者而  
墨曰染子蓋則為染子黃則黃而  
以入者變其色亦變五入而已若  
五色矣故染不可不慎也以此是  
就朝歌墨子不入○公上過見越  
王持墨子之義越王世之請以越  
吳之地陰以之滿書社二百以封

墨子名翟宋人魯見墨素絲者而  
墨曰染子蓋則為染子黃則黃而  
以入者變其色亦變五入而已若  
五色矣故染不可不慎也以此是  
就朝歌墨子不入○公上過見越  
王持墨子之義越王世之請以越  
吳之地陰以之滿書社二百以封

然仲子惡能廉克仲子之操則蚓而後可者也

擊范尼反照  
平聲明音引

巨擘大指也言齊人中有仲子如眾小指中

有大指也克推而滿之也操所守也蚓丘蚓

也言仲子未得為廉也必若滿其所守之志

則惟丘蚓之無求於世然後可以為廉耳蔡氏

曰於齊國二句欲抑先揚揚中有抑惡能廉  
三句是斷語乃一章大旨下皆辨其不能廉  
廉即仲子之廉克字即能字操字即廉字克  
不去是不能廉孟子皆就仲子之廉窮仲子  
更不辨其廉之是非亦見  
其辨難警策人不可及處

夫蚓上食稿壤下飲黃泉仲子所居之室伯夷

之所築與抑亦盜跖之所築與所食之粟伯夷

之所樹與抑亦盜跖之所樹與是未可知也夫音

扶與  
平聲

稿壤乾土也黃泉濁水也抑發語辭也言蚓

無求於人而自足而仲子不免居室食粟若

所從來或有非義則是未能如蚓之廉也蔡氏

曰蚓之操如是仲子未免居室食已不能如蚓  
况居食所從來義不義未可知益見不能如  
蚓而操  
難克也

墨子公上過往復於墨子墨子曰

子之親越王也能聽吾言用吾道

乎公上過曰殆未能也墨子曰不

惟越王不知翟之意雖子亦不知

翟之意若越王聽我言用我道吾

度身而衣量腹而食比于貧民未

敢求仕越王不聽吾言不用吾道

雖全誠以與我我無所用之

○鄒陽書云子貢險惡愛尚賢

明鬼非命尚刑子著有墨子十

六卷凡六

十一篇  
正章  
匡章齊人也秦假道過魏以攻齊

匡章齊人也秦假道過魏以攻齊

匡章齊人也秦假道過魏以攻齊

三三

齊威王使章將而處之與秦交和  
而合使者數稱其能者言章以  
齊入威王不應謂同法者後言  
威王不應如此者三有司謂曰  
言者之叛者異久而同辭王何不  
發將而擊之王曰以不叛寡人明  
矣旨為而擊之頃聞言齊兵大勝  
秦兵大敗於是秦王稱西藩之臣  
而謝於齊左右曰何以知之曰章  
子之母也得罪其父其父殺  
之而淫馬賤之下也吾使章子  
將也勉之曰天子全而運必更

曰是何傷哉彼身織屨妻辟纊以易之也辟音  
壁  
暗績也。纊練麻也。蔡氏曰言居食所從來何傷於仲子之廉但取之以  
義即為潔也章所言亦是不知孟子  
是以仲子律仲子下二節又明之  
曰仲子齊之世家也。兄戴蓋祿萬鍾以兄之祿  
為不義之祿而不食也。以兄之室為不義之室  
而不居也。辟兄離母處於於陵他日歸則有饋  
其兄生鶩者已頻頰曰惡用是醜醜者為哉他  
日其母殺是鶩也與之食之其兄自外至曰是

將字之母對曰非不所更聖  
母也母得罪臣之臣之  
夫未也夫不得命而更  
學先死父也故不敢夫為入子  
益不死父豈為入臣而然君  
哉出戰  
陳仲子字子終齊人也楚王遣使  
持金百鎰聘以為相仲子曰僕者  
箕帚之妻請入計曰曰今日  
為相必日結駟連車方於前妻  
曰夫琴方書樂在其結駟連

醜醜之肉也出而哇之蓋音悶辟音避頻與醜  
司頰與蹙同子六反惡  
平聲醜魚乙  
反哇音蚌  
世家世卿之家兄名戴食采於蓋其入萬鍾  
也歸自於陵歸也己仲子也醜醜鶩聲也頻  
頰而言以其兄受饋為不義也哇吐之也蔡  
氏  
曰此節叙事非為仲子叙家世也所以明兄  
之祿可食室可居耳視至義之物為不義此  
所謂仲子  
之操也  
以母則不食以妻則食之以兄之室則弗居以  
於陵則居之是尚為能克其類也乎若仲子者

齊威王使章將而處之與秦交和  
而合使者數稱其能者言章以  
齊入威王不應謂同法者後言  
威王不應如此者三有司謂曰  
言者之叛者異久而同辭王何不  
發將而擊之王曰以不叛寡人明  
矣旨為而擊之頃聞言齊兵大勝  
秦兵大敗於是秦王稱西藩之臣  
而謝於齊左右曰何以知之曰章  
子之母也得罪其父其父殺  
之而淫馬賤之下也吾使章子  
將也勉之曰天子全而運必更

騎所安不過容膝。今方於前所甘  
不過一驚。今以容膝之安。一驚之  
味而懷楚國之憂。恐先生不保命  
也。仲子乃相與逃去。為人灌園。出  
也。○史遺。康仲子欲仕。其  
妻止之曰。幾了。就利者必見於  
天下。賤者恒見也。麟鳳之為天  
下貴者。不恒見也。今子無過人  
之才。而不創過人之事。子行  
矣。吾與子。今日灌園。子齊之野  
無所取。子於人。其兄。蘇。之  
讓。蘇。馬。中。子。謂。其。妻。曰。可。以。取  
適。乎。妻。曰。未。也。不。出。子。家。齊  
上。謂。之。使。使。迎。之。曰。以。社。稷。從  
仲。子。又。謂。其。妻。曰。可。以。取。償。乎。  
妻。曰。未。也。冬。不。出。子。國。其。後。齊  
王。使。使。問。楚。威。后。后。謂。使。者。曰。  
於。陵。仲。子。尚。存。乎。其。為。人。也。上

蚓而後充其操者也

言仲子以母之食。凡之室為不義。而不食不  
居。其操守如此。至於妻所易之粟。於陵所居  
之室。既未必伯夷之所為。則亦不義之類耳。  
今仲子於此。則不食不居。於彼則食之居之。  
豈為能克滿其操守之類者乎。必其無求自  
足。如丘蚓然。乃為能滿其志而得為廉耳。然  
豈人之所可為哉。○范氏曰。天之所生地之  
所養。惟人為大。記祭義。有人。則可參天地而  
為三才。無人。則天地亦不能

不臣於王。下不事其親。中不索  
交于諸侯。此率民而出于無用  
者。何為至今不殺也。齊王殺之  
仲子終身固于有  
於陵  
路史云。書大傳。散宜生。生於陵氏。  
今淄之長山。

李  
承平舊蔡云。蕭瑀。陳叔達。相與論  
李有九標。謂香雅細澹。潔密。宜月  
夜。宜綠髮。汎洒無異色。皆實事。  
螭  
爾雅曰。螭。蝮大者如足。大括以背  
行。乃駛音于脚。董土中大白蟲也。

以自  
立矣  
人之所以為大者。以其有人倫也。仲子  
避兄離母。無親戚君臣上下。是無人倫也。豈

有無人倫而可以為廉哉。朱子曰。余隱之云。  
孰使之避。仲子之母。非不慈。孰使之離。愚謂  
政使不慈不友。亦無逃去之理。觀舜之為法  
於天下者。則知之矣。○南軒張氏曰。世之貪  
冒為惡者多矣。孟子於仲子獨闕之。深者。世  
之為惡者。其失易見。而仲子之徒。其過難知  
也。惟其難知。故可以惑世俗。而禍仁義。反復  
闢之。蓋有以也夫。○慶源輔氏曰。仲子之所  
守。不必驗之他人。只自其身而推之。則已有  
不能自滿其志者。故孟子直以為蚓。而後能  
克其操斥之。聖賢之道。克之則至於與天地  
同功。仲子之道。克之則至於真丘蚓同操。是  
豈人理也哉。○或曰。匡章亦黜妻屏子者。故

三

本草蟻汁滴月中可去瘰癧晉書  
云盛考之母夫明偶豕蟻淡之  
復明仲子食蟻李故目有見也

賦

本草蚘土精也其行引而後伸其  
樓如化故名蚘蚘月蚘出蚘蚘

不不結君政不行奪后仲冬之月蚘蚘結

盜下惠弟不仁故名之跡驅黃帝時大盜以柳

食記盜跖日殺不辜聚黨數千人

橫行天下穴室樞戶驅牛馬取

又婦女所過之邑大國城守小國

入保萬民若之竟以壽終

四書彙徵卷二十九終

四書大全

喜仲子孤介之行新安陳氏曰不然匡章以  
父為重故視妻子為輕仲子反視親兄為輕  
而於妻則反重孟子矜匡章而非仲子有以  
也此章當參看盡心上篇仲子不義與之齊  
國而不受下文云以其小者信其火者奚可  
哉斷盡其人○蔡氏曰孟子未暇責仲子廢  
兄母之倫只重不能克操上母兄且不食居  
則天下無復可食可居者矣而且妻則食於  
陵則居是尚能滿其不食不居之類也乎若  
仲子者正句正足是尚為能克其操一句之  
意與上克仲子之操則而後可相應○前  
三節言仲子不能克其操下是揭出仲子之  
操而斷其不能克蓋以仲子之操律仲子一  
有居食即屬不義即難如蚘在他人固無傷  
而在仲子則未為克類也故曰惡能廉

孟子集註大全卷之六

終

